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五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五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一)發行單位數：普通股1,200,000股。
 - (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1股。
 - (三)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4-36頁。
 - (四)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計新台幣10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八、股票面額：新台幣10元。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580,000	0.08
現金增資	101,250,000	14.38
盈餘轉增資	571,252,600	81.1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註)	24,810,000	3.5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220,000	0.88
合計	704,112,600	100.00

註：其中105.12員工認股權轉換之普通股股票126,000股，依台財證一第0910143206號函意旨先予發行，尚未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簡明彥會計師、韋亮發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林郁昕 職稱：財會處處長
電話：(03)560-1651 電子郵件信箱：ir@apmemory.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顧峻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60-1651 電子郵件信箱：ir@apmemory.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pmemory.com>。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02,852,6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8 樓之 1			電話：(03)560-1558		
設立日期：100 年 8 月 4 日				網址： http://www.apmemory.com				
上市日期：105.05.31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04.17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蔡國智 總經理 顧峻				發言人：林郁昕 代理發言人：顧峻		職稱：財會處處長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 http://www.kgieeworld.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地 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韋亮發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地 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 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任期：3 年 (104 年 6 月 23 日改選獨立董事兩席) (105 年 11 月 24 日推派新任董事長)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任期：3 年 (104 年 6 月 23 日增選監察人一席)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2.89% (105 年 8 月 2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2.07% (105 年 8 月 22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4.96%(105 年 8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16.91%	獨立董事	馬佐平	0.00%	監察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1.51%
董 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5.98%	獨立董事	葉疏	0.00%	監察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0.47%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林	16.91%				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0.09%
工廠地址：不適用								
主要產品：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晶片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5.36% 外銷 94.64%						第 2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年度(104) 營業收入：2,602,510 仟元 稅前純益：569,743 仟元 每股盈餘：7.58 元						參閱本文第 101-10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4-36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5 年 11 月 30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05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6
(一)關係企業圖.....	6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7
四、資本及股份	14
(一)股本形成經過.....	14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5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6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6
貳、營運概況	18
一、公司之經營	18
(一)業務內容.....	18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28
二、轉投資事業	3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2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 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 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2
三、重要契約	3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33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畫應記載事項.....	33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3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3
肆、財務概況	3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37
(一)財務分析.....	3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4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4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4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43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4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43
(一)財務狀況	43
(二)財務績效	46
(三)現金流量	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49
(六)其他重要事項	49
伍、特別記載事項	5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0
(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5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0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0
八、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相關事項	5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5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5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56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5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5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6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60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61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8 樓之 1	(03)560-1558

(三)公司沿革

民國 100 年 08 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新竹縣竹北市，額定資本額 58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 580 仟元整。
民國 100 年 12 月	經濟部核准提高額定資本為 34,500 仟元整，並辦理現金增資 29,4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03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250 仟元成立美國 100%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預計總投資額度不超過美金 1,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03 月	63 奈米製程之 PSRAM 產品量產出貨。
民國 101 年 05 月	經濟部核准提高額定資本為 100,000 仟元整，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52,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2,5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AP Memory Corp, USA 美金 250 仟元，累計投資美金 5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11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3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85,5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AP Memory Corp, USA 美金 500 仟元，累計投資美金 1,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05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72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86,220 仟元。
民國 102 年 08 月	經濟部核准提高額定資本為 350,000 仟元整，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172,4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8,66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0 月	45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1)量產出貨。
民國 103 年 03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51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61,170 仟元。
民國 103 年 03 月	搬遷至台元科技園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8 樓之 1)。
民國 103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52,23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13,404 仟元。
民國 103 年 09 月	45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2)量產出貨。
民國 103 年 12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對 100%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現金增資美金 5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01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24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15,644 仟元。
民國 104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AP Memory Corp, USA 美金 250 仟元，累計投資美金 1,250 仟元。
民國 104 年 04 月	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民國 104 年 04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塞席爾共和國成立 100%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Ltd.預計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05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1,11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26,754 仟元。
民國 104 年 06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民國 104 年 07 月	以美金 300 仟元成立 AP MEMORY HOLDING Co.,Ltd.。
民國 104 年 10 月	經濟部核准提高額定資本為 1,000,000 仟元整，並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02 仟股及盈餘轉增資 294,07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21,853 仟元。
民國 104 年 10 月	透過 AP MEMORY HOLDING Co.,Ltd.以美金 250 仟元成立愛錯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1 月	辦理限制員工新股 2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23,853 仟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24,053 仟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AP Memory Corp, USA 美金 250 仟元，累計投資美金 1,5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02 月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上市申請案。
民國 105 年 02 月	辦理限制員工新股 18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25,853 仟元。
民國 105 年 03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13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26,983 仟元。
民國 105 年 05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62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28,603 仟元。
民國 105 年 05 月	股票上市掛牌。
民國 105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7,183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00,433 仟元。
民國 105 年 09 月	辦理限制員工新股 94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01,373 仟元。
民國 105 年 11 月	以每股 14.5 元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5.24%普通股股份，交易數量 37,537 仟股，總交易金額 544,291 仟元，並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完成股票交割。
民國 105 年 12 月	辦理限制員工新股 148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02,853 仟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26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04,113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日常營運週轉均以自有資金為主，未有利息支出影響本公司獲利。而利息收入則係閒置資金依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利息收入分別為 3,413 仟元及 3,799 仟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 0.44%及 0.67%，對公司損益影響極小。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各項專案存款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調整閒置資金部位，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以美元計價，而進貨亦係以美元計價，透過自然避險及選擇持有強勢貨幣，以調節公司之匯兌損益；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66,369 仟元及 48,617 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 2.73%及 1.87%，佔稅前淨利則分別為 8.61%及 8.53%，因目前美元持續走強，經考量評估相關國際匯市情勢，繼續持有目前較為強勢之美元貨幣資產，將再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進行外幣部位之調節。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額度，若有避險需求，將適時運用金融工具之操作，規避匯率變化之風險，另本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本公司過去之合併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除了不斷地改進既有產品，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相容性與穩定度；亦不斷投入市場分析與研發人力，開發新一代產品，以增加優勢與提高競爭門檻。新產品研發計畫則朝向切入行動記憶體中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部份，並增加既有產品之應用產品面及延伸既有技術如下：

- A.延伸可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B.延伸可應用於物聯網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C.開發可應用於行動裝置相關之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D.開發可應用於車用電子相關之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預計將可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並增加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技術，並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由於國內專業 IC 設計業者多是採無自有晶圓廠之方式經營，IC 設計完後，需委由晶圓代工廠製造，由於在產製過程中，IC 設計公司需與晶圓代工廠在產能、製

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因此多有集中單一或由少數晶圓代工廠商代工之特性，對晶圓廠代工之依賴甚深，有進貨集中之潛在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以降低本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行動記憶體相關之積體電路晶片，目前出貨係以裸晶粒 (Known Good Die, KGD)出貨至各大手機晶片大廠，再與其自有晶片進行封裝，因手機晶片市場佔有率多集中於少數廠商手中，而本公司推出之產品，為達迅速打入市場、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之目的，因此銷貨較為集中於手機晶片產業中之前幾大廠商。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與現有客戶保持密切互動，以了解客戶需求，持續投入研發，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並致力於拓展客源，降低銷貨客戶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其自身財務規劃調整，對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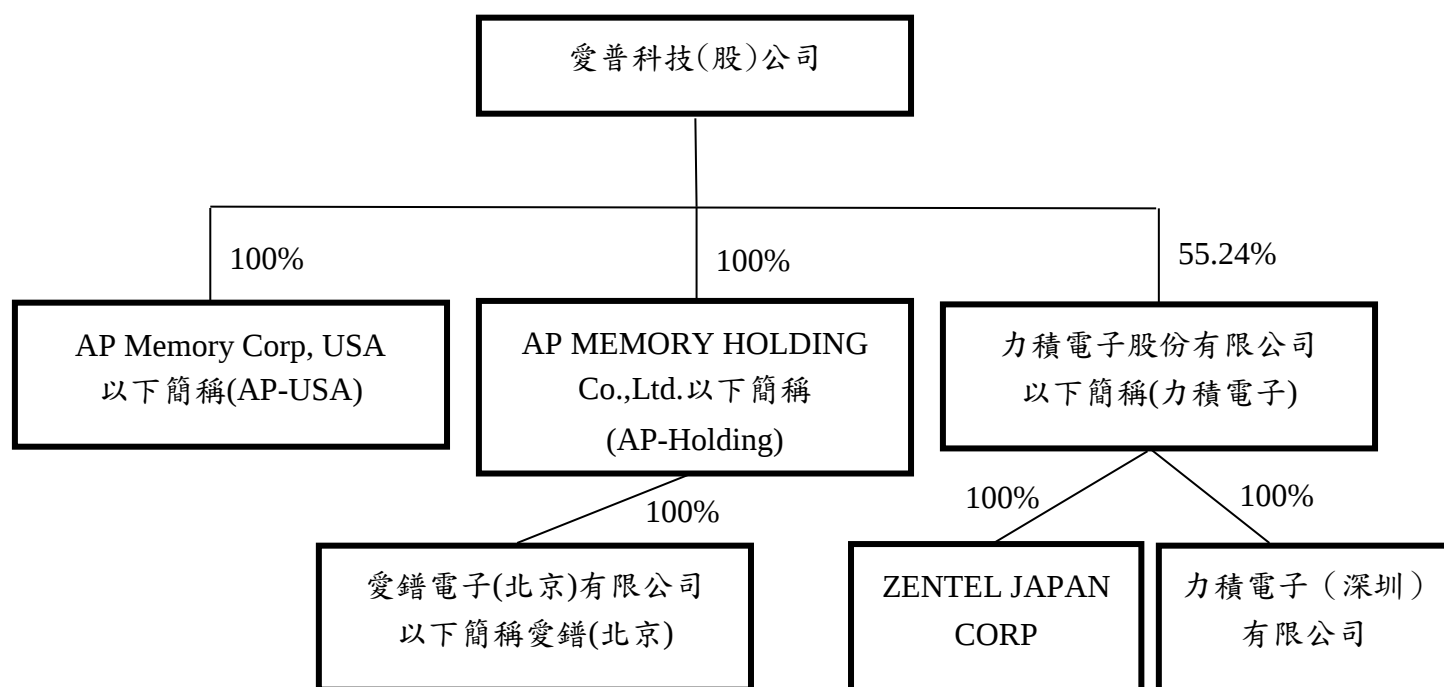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註：力積電子自 105 年 11 月 1 日成為本公司持股 55.24%之子公司。

2.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 年 09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相互持股比例
AP Memory Corp, USA	子公司	100%	1,500	45,473	無
AP MEMORY HOLDING Co.,Ltd.	子公司	100%	1,000	31,982	無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27,601	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5 年 8 月 22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謝再居(註3)	台灣	103.06.04	103.06.04	3 年	—	—	91,065	0.13%	—	—	—	—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公司(原瑞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原力晶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終身副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電機博士	力晶科技(股)公司資深顧問 智安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成電子(股)公司董事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5,014,800	19.20%	11,844,336	16.91%	—	—	—	—			無	無	無
董事長	蔡國智(註4)	台灣	105.11.24	105.11.24	0.5 年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與控制工程學士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鉅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 ZENTEL JAPAN CORP 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5,014,800	19.20%	11,844,336	16.91%	—	—	—	—			無	無	無
董事	顧峻	美國	103.06.04	103.06.04	3 年	—	—	—	—	1,580,556 (註5)	2.26%	—	—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特殊 DRAM 產品工程處長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 Intel 公司微處理器設計工程師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碩士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1,838,525	7.04%	4,185,657	5.98%	—	—	—	—			無	無	無
董 事	馬林	美國	103.06.04	103.06.04	3 年	1,778,700	6.81%	—	—	—	—	1,469,476 (註 6)	2.10%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 Sr Staff Engineer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 Sr Staff Engineer 美國 Intel 公司微處理器設計 工程師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碩 士	AP Memory Corp, USA 董 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5,014,800	19.20%	11,844,336	16.91%	—	—	—	—					
	法人代表：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謝明霖(註 1)	台灣	100.07.21	103.06.04	3 年	—	—	—	—	—	—	295,963 (註 7)	0.42%	力世管理顧問(股)公司投資協理 力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力晶科技(股)公司新事業發展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智安電子(股)公司董事、世仁投資(股)公司董事、智欣投資(股)公司董事、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奕力科技(股)公司董事、智成電子(股)公司監察人、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監察人、力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力相光學(股)公司監察人、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瑞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晶相光電(股)公司監察人、立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商TREASURE FOR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力晶科技(股)公司企業發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林郁昕(註 1)	台灣	103.06.04	103.06.04	3 年	30,000	0.11%	84,149	0.12%	94,859	0.14%	—	—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業務襄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AP MEMORY HOLDING Co.,Ltd.及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 董	葉疏(註 2)	台灣	104.06.23	104.06.23	2 年	—	—	—	—	—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財務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博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 董	馬佐平 (註 2)	台灣	104.6.23	104.6.23	2 年	—	—	—	—	—	—	—	—	2008 年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 2003 年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 第二十九屆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院士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系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吳元雄	台灣	103.06.04	103.06.04	3 年	—	—	187,822	0.27%	—	—	—	—	瑞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業務協理 昇銳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 Seattle City University, USA MBA 碩士	力晶科技(股)公司國際業務副總經理 Powerchip Corp.Japan 董事 力積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 力立企業(股)公司					506,250	1.94%	1,057,688	1.51%	—	—	—	—	—	—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 察 人	陳維仁	台灣	103.06.04	103.06.04	3 年	—	—	—	—	—	—	—	—	來揚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來揚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357,600	1.37%	332,237	0.47%	—	—	—	—	—	—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謝明霖(註 2)	台灣	104.06.23	104.06.23	2 年	—	—	—	—	—	—	295,963 (註 6)	0.42%	力世管理顧問(股)公司投資協理 力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力晶科技(股)公司新事業發展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智安電子(股)公司董事、世仁投資(股)公司董事、智欣投資(股)公司董事、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奕力科技(股)公司董事、智成電子(股)公司監察人、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監察人、力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力相光學(股)公司監察人、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瑞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晶相光電(股)公司監察人、立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商TREASURE FOR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力晶科技(股)公司企業發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32,100	0.10%	60,900	0.09%	—	—	—	—	—	—	無	無	無

註 1：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辭任。

註 2：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新任，任期至 106 年 6 月 3 日。

註 3：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辭任。

註 4：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新任，任期至 106 年 6 月 3 日。

註 5：係包含透過 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持有 1,309,067 股。

註 6：係包含馬林配偶於 103 年 6 月 27 轉讓 1,333,200 股予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另該公司分別於 103 及 104 年度分配股票股利 2 元及 8.97199289 元，扣除 104 年 6 月 8 日提撥老股 343,000 股登錄興櫃後，截至 105/2/29 止，YAMAICHI HOLDINGS CO., LTD.持有 2,384,476 股，馬林配偶享有實際股東權利及投資收益，股份未經馬林配偶同意不得處分或轉讓。YAMAICHI HOLDINGS CO., LTD.於 105/5 經馬林配偶同意出售 915,000 股。

註 7：係透過 TREASURE FORT INVESTMENTS LTD.持有 295,963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12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陳慧娟 (100%)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100%)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崇仁 (56.81%)、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0%)、黃崇恆 (3.03%)、黃毓秀 (1.34%)、于素珊 (0.75%)、余佩玲 (0.37%)、黃許碧瑜 (0.30%)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陳維仁(80%)、陳怡潔(10%)、陳冠豪(10%)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謝明霖(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12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JUAN LI (100%)
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崇仁 (38.89%)、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19%)、黃毓秀 (25.18%)、黃許碧瑜 (8.59%)、陳吉元 (0.05%)、于素珊 (0.05%)、童貴聰 (0.05%)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再居 (註 1)			V	V						V	V	V	V	V	無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註 2)			V	V	V					V	V	V	V	V	2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V							V	V	V	V	V	無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林			V							V	V	V	V	V	無
謝明霖(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郁昕(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葉疏(註 4)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馬佐平(註 4)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V	V					V	V	V	V	V	V	無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V	V					V	V	V	V	V	V	無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註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辭任。

註 2：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新任，任期至 106 年 6 月 3 日。

註 3：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辭任。

註 4：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新任，任期至 106 年 6 月 3 日。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

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5年6月22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00.08	10	58	580	58	58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100.12	10	3,450	34,5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29,420 仟元	無	註 2
101.05	10	10,000	100,000	8,250	82,500	盈餘轉增資 52,500 仟元	無	註 3 註 4
101.11	10	10,000	100,000	8,550	85,5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3,000 仟元	無	註 5
102.05	10	10,000	100,000	8,622	86,22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720 仟元	無	註 6
102.08	10	35,000	350,000	25,866	258,660	盈餘轉增資 172,440 仟元	無	註 7
103.03	10	35,000	350,000	26,117	261,17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2,510 仟元	無	註 8
103.07	10	35,000	350,000	31,340	313,404	盈餘轉增資 52,234 仟元	無	註 9
104.02	10	35,000	350,000	31,564	315,644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2,240 仟元	無	註 10
104.05	37.76	35,000	350,000	32,272	322,724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7,080 仟元	無	註 11
104.05	10	35,000	350,000	32,675	326,754	員工認股權憑 證轉換 4,030 仟元	無	註 11
104.10	10	100,000	1,000,000	62,185	621,853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1,02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94,079 仟元	無	註 12
104.11	0	100,000	1,000,000	62,385	623,853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2,000 仟元	無	註 13
104.12	10	100,000	1,000,000	62,405	624,053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200 仟元	無	註 14
105.02	10	100,000	1,000,000	62,585	625,853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800 仟元	無	註 15
105.03	10	100,000	1,000,000	62,698	626,983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1,130 仟元	無	註 16
105.05	10	100,000	1,000,000	62,860	628,603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1,620 仟元	無	註 17
105.06	10	100,000	1,000,000	70,043	700,433	現金增資 71,830 仟元	無	註 18
105.09	10	100,000	1,000,000	70,137	701,373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940 仟元	無	註 19
105.12	10	100,000	1,000,000	70,285	702,853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480 仟元	無	註 20

註1：100年08月04日經授中字第10032349690號。
 註2：100年12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032933140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33,920仟元。
 註3：101年05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131993260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65,500仟元。
 註4：101年05月22日經授中字第10132031840號。
 註5：101年11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132742420號。
 註6：102年05月01日經授中字第10233439510號。
 註7：102年08月28日經授中字第10233840400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250,000仟元。
 註8：103年03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333193610號。
 註9：103年07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333508130號。
 註10：104年02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433120360號。
 註11：104年05月08日經授中字第10433338730號。
 註12：104年10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401211080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65,000仟元。
 註13：104年11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401243630號。
 註14：104年12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268030號。
 註15：105年02月01日經授商字第10501019370號。
 註16：105年03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501048760號。
 註17：105年05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501099570號。
 註18：105年06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501120400號。
 註19：105年09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501224660號。
 註20：105年12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501282950號。
 註21：105.12員工認股權轉換之普通股股票126,000股，依台財證一第0910143206號函意旨先予發行，尚未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8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11,844,336	16.91%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4,201,442	6.00%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4,185,657	5.98%
黃崇仁		2,817,340	4.02%
GIRISH		2,490,529	3.56%
瑞聖股份有限公司		1,878,227	2.68%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7,974	2.61%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0,598	2.46%
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8,469	2.25%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於當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分別以競價拍賣及公開承銷之方式募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皆放棄現金增資認股。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3.93	28.08
	分配後		37.67	23.0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340	61,411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9.64	7.58
		追溯調整後	10.35	7.5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98	4.4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8.97	0.00
		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員工酬勞11,250仟元及董監酬勞225仟元，係分別按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4.31%及0.09%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5,000仟元及董監酬勞30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56391438%及0.05127829%估列，該等金額業於105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與104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並已於105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之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業於105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與104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並已於105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修正章程案表決通過後，報告股東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4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25,000仟元及500仟元，與財報估列數無差異，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104年底前全數分派，惟104年度尚未實際分派103年度員工酬勞，本公司將於105及106年度陸續發放之。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業於105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與104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酬勞已全數分派，然員工酬勞尚未實際分派。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D.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E.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務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行動記憶體 積體電路晶片	2,431,973	100.00	2,602,510	100.00
合 計	2,431,973	100.00	2,602,510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本公司為專業積體電路(IC)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主要係應用於功能型手機上，為該產品全球主要領導廠商。本公司目前亦積極切入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部份，利用其低成本、體積小及低耗電等特性，將其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中。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除了不斷地改進既有產品，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相容性與穩定度；亦不斷投入市場分析與研發人力，開發新一代產品，以增加優勢與提高競爭門檻。新產品研發計畫則朝向切入行動記憶體中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部份，並增加既有產品之應用產品面及延伸既有技術如下：

- A. 延伸可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B. 延伸可應用於物聯網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C. 開發可應用於行動裝置相關之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D. 開發可應用於車用電子相關之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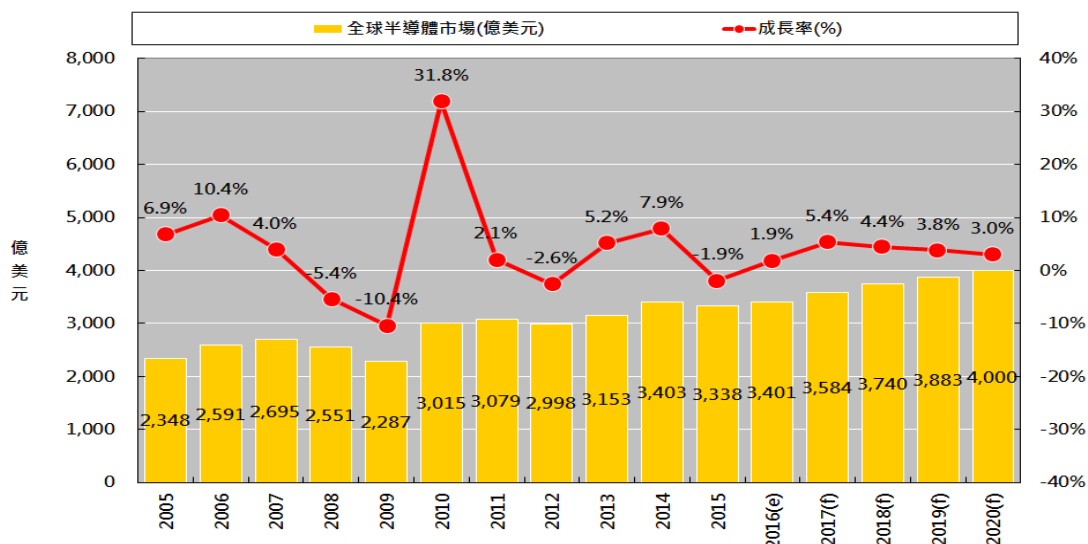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¹

A. 半導體市場概況

半導體產品主要包含積體電路(IC)、分離式元件(Discrete)、感測元件(Sensor)及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等四大類。全球半導體市場經歷 2012 年市場需求衰退之後，2013 年已開發國家帶動全球經濟景氣逐漸回升，刺激終端電子產品需求的成長，進而使得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獲得改善，恢復成長態樣，根據 IEK 報告指出，2014 年半導體市場成長主要受惠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及汽車電子應用所帶動。20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為 3,403 億美元，較 2013 年的 3,153 億美元成長 7.9%。然而，邁入 2015 上半年，整體半導體產業呈現成長趨緩現象，主要因素為智慧行動裝置在歐美市場出現飽和現象、希臘債務影響歐元區經濟復甦及新興市場需求不如預期等影響下，使得 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微幅減少至 3,338 億美元，較 2014 年略為衰退 1.9%，因此廠商紛紛在尋找下一個帶動半導體產業繼續成長的應用領域出現。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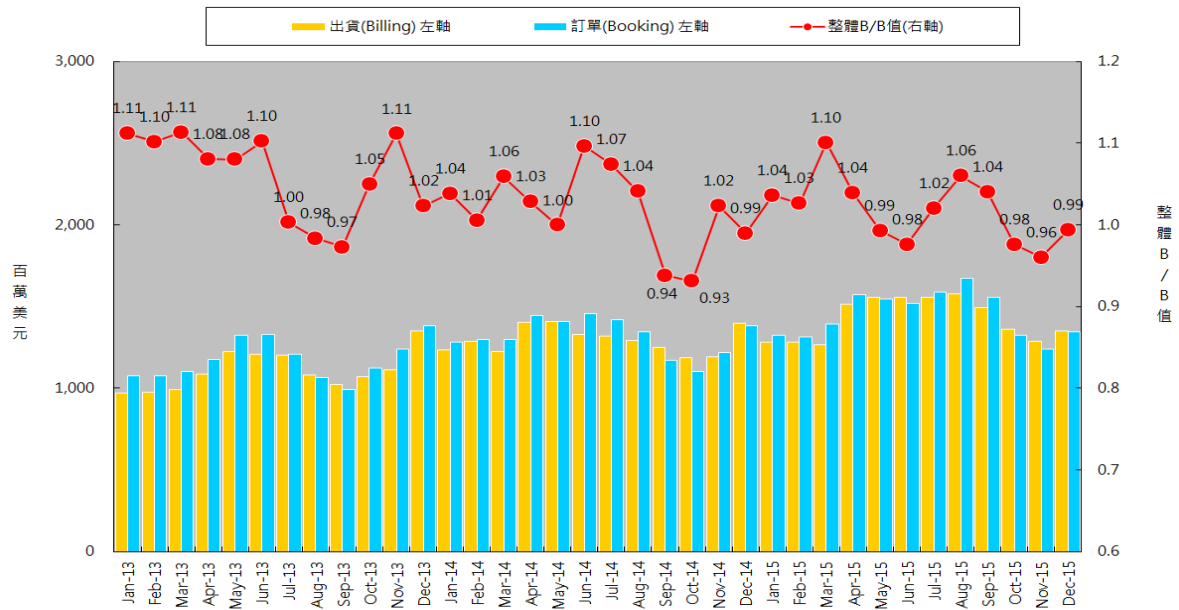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6/02)

SEMI(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半導體設備訂單出貨比(Book-to-Bill ratio；BBR)報告是針對以北美為基地的半導體設備製造廠每月所發佈的預收訂單與真正出貨金額的資訊。SEMI 根據美國商業部的規定以每三個月平均值為基礎出版數據，藉以平衡持續變動的訂單金額。一般常將 BBR 是否大於 1，作為判斷半導體設備產業景氣的先行指標。2015 年 12 月訂單出貨比 BB 值為 0.99，已連續三個月低於 1，然而儘管第四季設備市場趨疲，2015 年全年度北美設備供應商接單、出貨金額皆高於 2014 年水準。

¹ 產業資料須待研究機構進行資料彙整，故尚非最即時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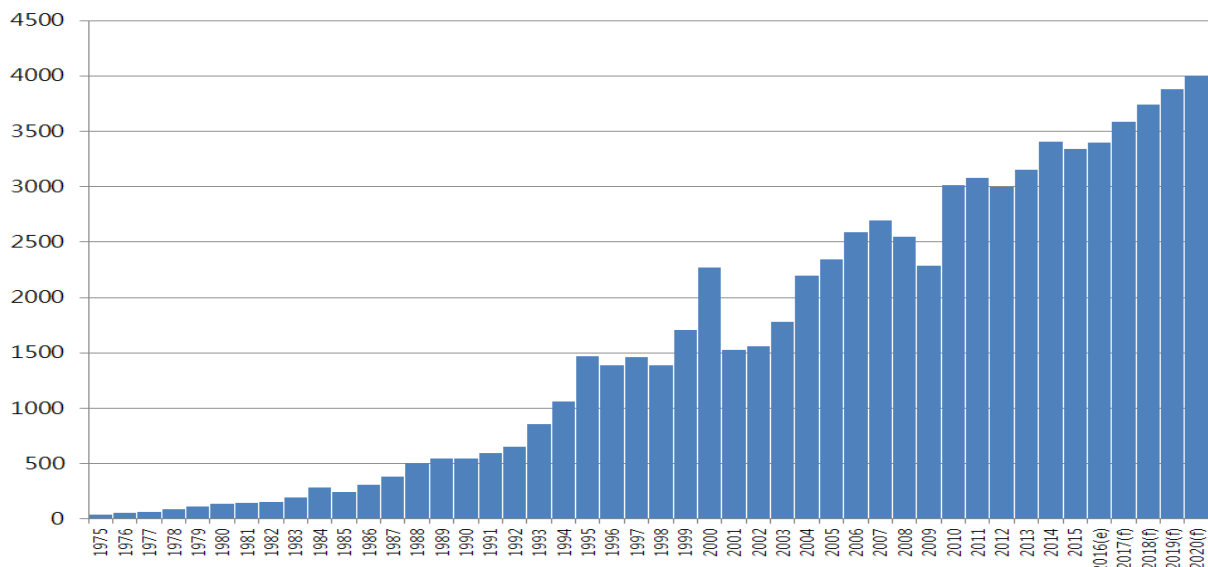
北美半導體 BB Ratio 指標



資料來源：SEMI；工研院 IEK(2016/02)

受到全球經濟發展面臨調整而連帶半導體市場發展趨緩的情形，全球晶圓製造業也受到影響轉而積極尋找產業新動能，例如：穿戴式、物聯網及雲端服務等產業以期在這波調整下能穩健的度過。預估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較 2015 年成長 1.9%，達到 3,401 億美元；在物聯網應用的加持下，2020 年之前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可突破 4,000 億美元大關。

1975~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artner；IC-Insights；工研院 IEK(201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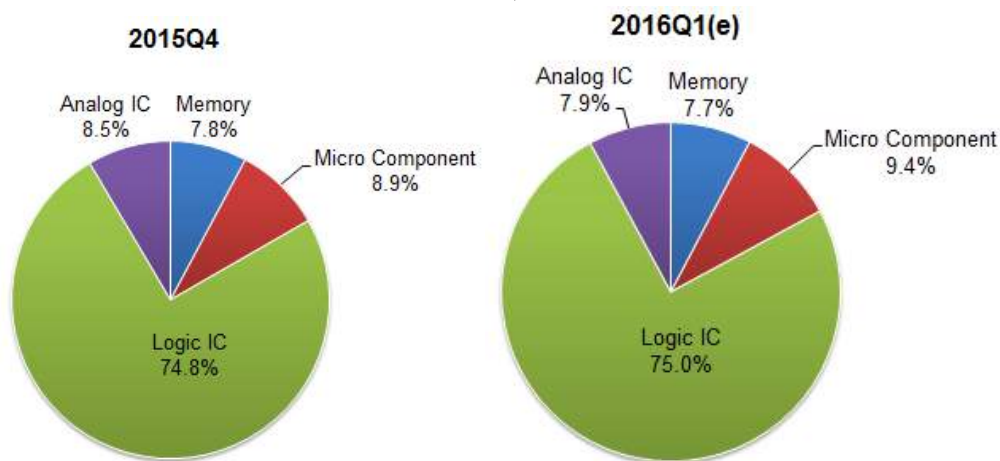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在全球經濟緩步帶動半導體市場的微幅成長、IoT 新興應用市場的快速成長，以及新興經濟體對 3C 產品的需求等有利環境下，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持續成長。

B. IC 設計產業市場概況

台灣因具備發展 IC 設計業的群聚優勢，加上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得國內 IC 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的成長，目前已穩居全球第三大 IC 設計地區，僅次於美國與中國。台灣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 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 IT 下游產業鏈，故 IC 設計業自然蓬勃發展且與國外 IC 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

台灣 IC 設計企業產業聚落主要集中在新竹以北的科技走廊，產品範圍相當廣泛，主要包括 Memory、Microcomponent、Logic、Analog、ASIC、ASSP 等，終端應用領域以 PC/NB、手機、消費性等系統產品為主。隨著 Apple(如 iPhone、iPad 等)產品全球熱銷，台灣 IC 設計業也正朝向智慧手持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3C 整合應用領域發展。

近期台灣 IC 設計業各產品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3)

依據工研院資料顯示，2014 全年台灣 IC 設計業者受惠於中國大陸等智慧手持裝置市場成長，營收大幅成長 19.80%，產值達新台幣 5,763 億元。2015 年受到季節性淡季及全球 Smartphone、Tablet 及 PC 等需求不振影響，因此呈現出貨量衰退一成左右的情況，惟隨著全球智慧手機、PC 及平板電腦等產品出貨量微幅轉好，以及中國大陸拉貨效應，再加上新 IC 產品開始出貨，帶動台灣智慧手持裝置晶片等 IC 設計業者營收。2015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約為新台幣 5,927 億元，年成長 2.80%。

展望 2016 年，在行動智慧裝置規格的提升將持續驅動對於晶片的需求，再加上穿戴式裝置與物聯網、雲端等應用將陸續蓬勃發展，以及全球智慧手持裝置中低階市場崛起的有利趨勢下，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可望達新台幣 6,202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4.60%。

2010 年~2016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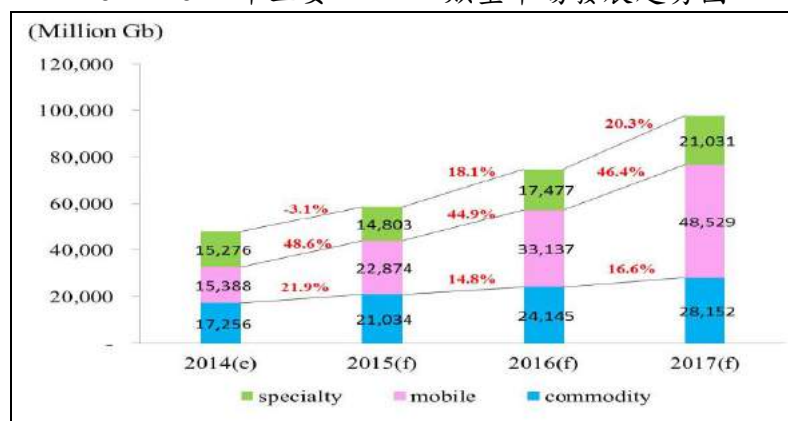
億新台幣	2010 年	2010 年成 長率	2011 年	2011 年成 長率	2012 年	2012 年成 長率	2013 年	2013 年成 長率	2014 年	2014 年成 長率	2015 年	2015 年成 長率	2016 年(e)	2016 年成 長率
IC 產業產值	17,693	38.3%	15,627	-11.7%	16,342	4.6%	18,886	15.6%	22,033	16.7%	22,640	2.8%	23,191	2.4%
IC 設計業	4,548	17.9%	3,856	-15.2%	4,115	6.7%	4,811	16.9%	5,763	19.8%	5,927	2.8%	6,202	4.6%
IC 製造業	8,997	56.0%	7,867	-12.6%	8,292	5.4%	9,965	20.2%	11,731	17.7%	12,300	4.9%	12,459	1.3%
晶圓代工	5,830	42.8%	5,729	-1.7%	6,483	13.2%	7,592	17.1%	9,140	20.4%	10,093	10.4%	10,744	6.5%
記憶體製造	3,167	88.1%	2,138	-32.5%	1,809	-15.4%	2,373	31.2%	2,591	9.2%	2,207	-14.8%	1,715	-22.3%
IC 封裝業	2,870	30.6%	2,696	-6.1%	2,720	0.9%	2,844	4.6%	3,160	11.1%	3,099	-1.9%	3,170	2.3%
IC 測試業	1,278	32.3%	1,208	-5.5%	1,215	0.6%	1,266	4.2%	1,379	8.9%	1,314	-4.7%	1,360	3.5%
IC 產品產值	7,715	39.2%	5,994	-22.3%	5,924	-1.2%	7,184	21.3%	8,354	16.3%	8,134	-2.6%	7,917	-2.7%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6/02)

C.Mobile RAM 行動記憶體市場概況

DRAM(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扮演著輔助處理器晶片的角色，是處理器運算資料時的暫存區。依照規格與終端產品的應用來區分，可以概略性的分成三大類別：第一種類別是「Commodity DRAM」，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標準型記憶體，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等產品，兩者占有 Commodity DRAM 絕大多數的市場；而伺服器亦會使用到 Commodity DRAM，但總體需求較小。第二種類別則是「Specialty DRAM」，在終端產品的應用方面，主要偏向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其中包括數位相機(DSC)、DVD 播放機、數位機上盒(STB)以及液晶電視等產品；另外，Specialty DRAM 亦可應用在車用與部分醫療的市場，其應用領域非常廣泛。至於第三種類別則是「Mobile DRAM」，也就是近幾年成長最為快速的行動記憶體，主要應用的終端電子產品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這兩類行動裝置產品。

2014~2017 年主要 DRAM 類型市場發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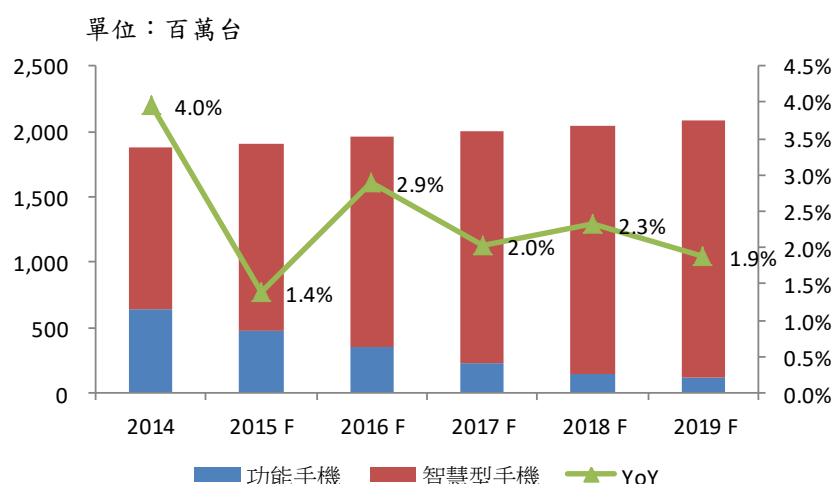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14/12)

Mobile DRAM 因擁有低功耗及高效能等特性，因此多應用於可攜式產品如智慧型手機與平板等，產品主要包括「PSRAM」及「LPDRAM」，而主要廠商為三星、SK 海力士及美光等。目前 Low Power DRAM 規格發展至 LPDDR3，大量應用於一般智慧型手機，包括三星 Note 系列及蘋果 iPhone 系列等，成為近幾年來市場成長性極高的電子產品。

然而，隨著各國推廣智慧型手機，普及率已經大幅提高，且市場已逐漸成熟，目前在缺乏新興應用的情況下，消費者換機週期延長，使得後續大幅度的成長空間有限，全球手機市場逐漸趨近於穩定成長期。根據 Gartner 報告，2015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達 19.05 億台（+1.4%YoY），預估 2016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為 19.6 億台（+2.9%YoY），其中智慧型手機成長動能將來自於新興市場換機需求以維持成長態勢。在功能手機市場方面，雖然 2016 年功能手機市場規模難成長，預估出貨量 YoY 下滑 0~10%。不過 IoT 應用逐漸開始浮現，IoT 主要週邊晶片如驅動 IC、PSRAM 等與功能手機規模相近，加上車用市場貢獻，未來將有機會支撐功能手機週邊晶片需求。

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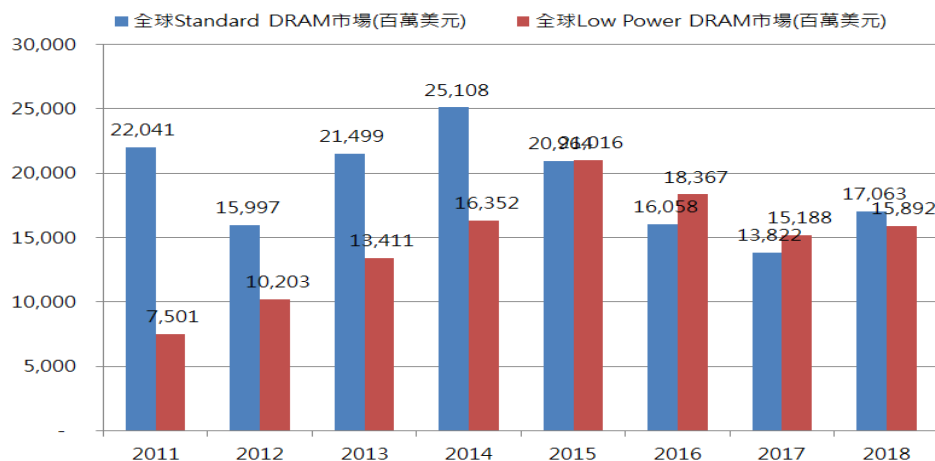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永豐投顧研調處整理，Mar. 2016

在 Pseudo SRAM 部分，Pseudo SRAM 的儲存架構其實為 DRAM，但包覆著 SRAM 的 I/O 與控制介面，由於手機製造商過去對於 SRAM 的設計較為熟悉，將 DRAM 包覆著 SRAM 的介面，可以讓手機製造商容易轉換為成本較低的 DRAM，但又不用更改手機的設計；由於 Pseudo SRAM 本身為 DRAM 結構，具有體積小、成本低之優勢，但省電性較差為其缺點，故 Pseudo SRAM 現階段多應用於功能型手機(Feature Phone)為主，其市場規模亦隨功能型手機之出貨量緩步下滑。

另外由工研院 IEK 報告指出，在 Low Power DRAM 部分，2014 年受惠於智慧行動裝置需求上升，形成 DRAM 產業美好的一年，全球 DRAM 主要廠商三星、美光及海力士等營收皆穩定成長；2014 年全球 Low Power DRAM 市場值達 164 億美元，較 2013 年的 134 億美元成長 21.9%。而 2015 年，DRAM 市場仍然處於需求大於供給的趨勢，其中行動裝置的銷售動能仍持續成長，尤其是智慧型手機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帶動強勁的 Mobile DRAM 需求，2015 年全球 Low Power DRAM 市場值達 210 億美元，首次超越 Standard DRAM 市場，顯示 Low Power DRAM 未來仍有成長需求。

全球 Low Power DRAM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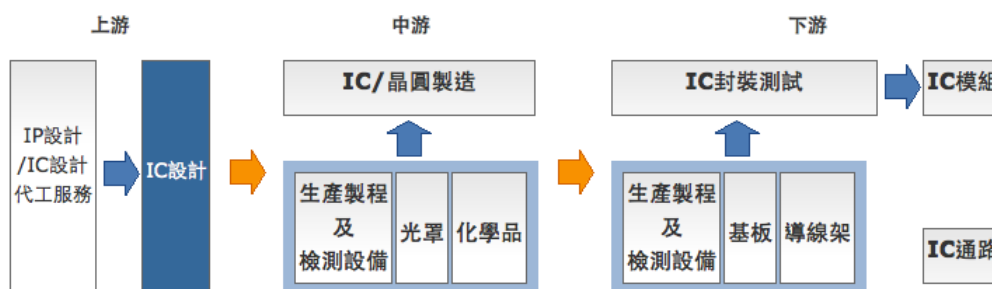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雖然 Mobile DRAM 市場可能因終端產品需求而變動，惟未來在傳輸頻寬不斷提高及終端搭載容量增加的情況下，行動記憶體占總體 DRAM 營收將持續擴大，並且較其他產品類別相對抗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IC 設計業係半導體產業體系中最前端之部份，並無上游關係，而其中、下游產業依次為晶圓代工及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台灣 IC 產業有別於國外大廠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垂直整合之架構，而是在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且各有所專，形成一水平分工體系。台灣 IC 產業在晶圓代工以及封裝測試均躍居全球第一的產業，而 IC 設計業部分僅次於美國及中國，全球排名第三，成為全球 IC 產業最重要的供應鏈。

IC 設計公司為積體電路產品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屬知識密集產業，其所需資本遠小於晶圓製造廠，且投資報酬率高，加上國內具備相當完善之半導體產業支援架構及 IC 設計人才日益充沛，進而促使不少廠商、投資者紛紛投入此一行業。IC 設計業在產業價值鏈中，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必須經過專業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整合型半導體廠)製作成晶圓半成品，再經由前段測試，然後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

茲將 IC 設計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半導體產業鏈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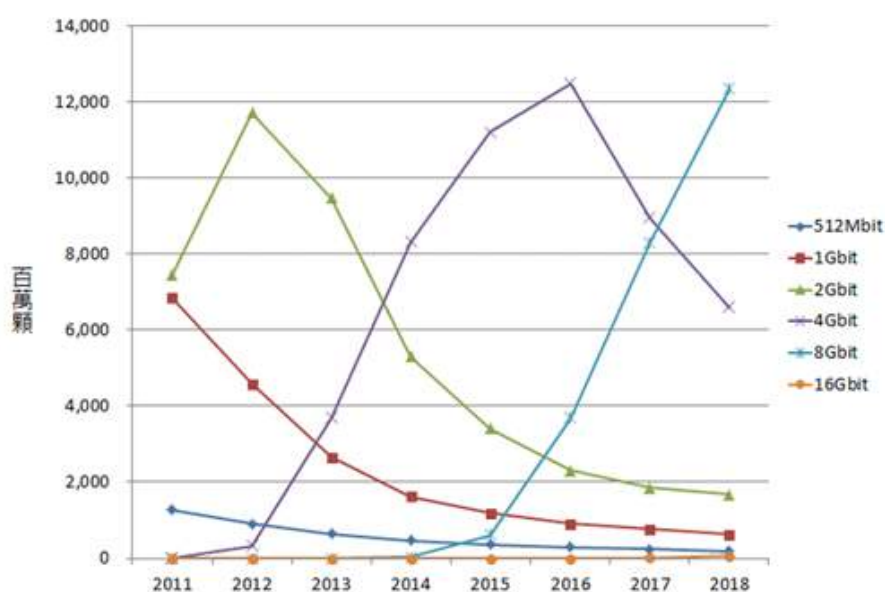
(3)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

DRAM 因具有低成本及大容量的特性，使得眾多 3C 電子產品都採用 DRAM 作為最佳的資訊暫存之解決方案。過去 PC/NB 和 Server 等相關產品為 DRAM 最主要的市場，隨著通訊及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興起，DRAM 的需求已更加多元化，以下說明 DRAM 之發展趨勢：

A.高密度與高容量

隨著資訊流量處理與網路頻寬整合、Android 系統軟體升級、通訊進入 4G 世代的硬體高規格，未來 Low Power DRAM 的單機搭載需求將持續提升。而隨著製程技術的進步以及電子產品記憶體容量的需求增加，各應用端對於記憶體均朝著高密度及高容量發展。

全球 DRAM 產品各容量之出貨量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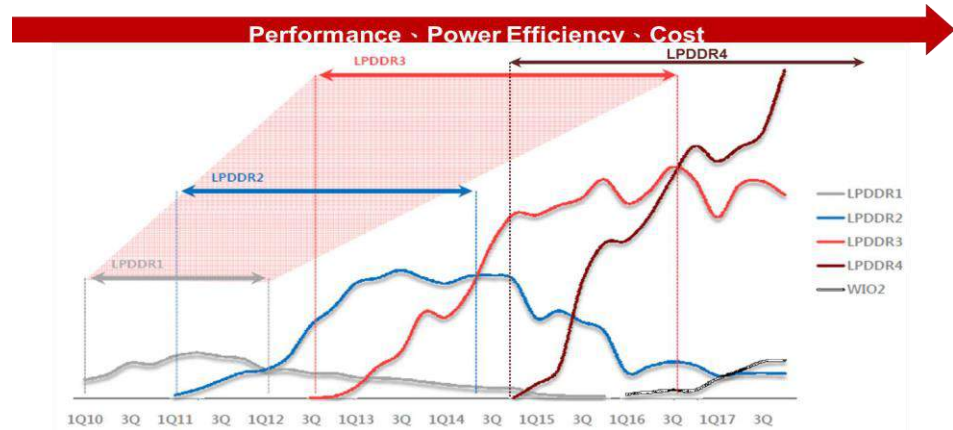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 整理(2014/09)

B.低耗電化與高速化

配合可攜式電子產品如智慧手機、平板電腦、e-Book 之流行，以及歐洲開始強調 3C 產品整機耗電的規格化，因此工作中低功耗、待機低耗電、以及低電壓之 Mobile DRAM 產品與 DRAM 製程技術也日趨重要。除了滿足低耗能的第一需求條件外，為滿足電子產品對資料傳輸速度越來越快的要求，Low Power DRAM 的架構也和 PC DRAM 相同，不斷演進以達到更高的頻寬。而隨著各規格產品應用面不同，使各家廠商依其市場及研發能力發展出不同的市場區隔。

全球 Mobile DRAM 產品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JEDEC；工研院 IEK 整理(2015/01)

C. 晶粒尺寸縮小化

DRAM 價格波動大且降價速度快，為維繫產品競爭力與獲利，透過設計及製程技術之提升，增加晶片單位產出數量與維持高良率，始能有效降低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力，目前全球 DRAM 廠商製程競賽已進入 2x 奈米世代來量產主流 4Gb DRAM 晶片，以 20 奈米製程為例，較 25 奈米製程的 DRAM 產能顆數增加約三成，較 30 奈米製程產能顆數增加一倍。

全球主要 DRAM 廠的製程技術與量產時程表

	2013 Q1	2013 Q2	2013 Q3	2013 Q4	2014 Q1	2014 Q2	2014 Q3	2014 Q4	2015 Q1	2015 Q2
三星	30nm	25nm			20nm					
SK海力士	29nm			25nm						21nm
美光 (含爾必達)	25nm									20nm
華亞科	30nm									20nm
南亞科	42nm	30nm								
華邦電	46nm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14/12)

D. 應用範圍廣泛

隨著智慧型裝置所帶動的可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應用開始興盛，使得記憶體將會被非常廣泛地使用，出現在各種不同裝置如感測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中；由於需要更多更小的裝置連結網際網路以分享資料，PSRAM 已不僅限於傳統功能型手機之應用，而相關物聯網裝置及穿戴式裝置亦產生大量低功耗記憶體(PSRAM 及 LPDRAM)的需求。

產品別	終端應用產品	市場 (M unit)		2014-2019	資料來源 說明
		2014	2019	CAGR(%)	
PSRAM	功能手機	636.4	420.9	(33.9)	註 1
	穿戴裝置(basic wearables)	15.4	52.3	27.7	註 2
	穿戴裝置(smart wearables)	4.2	73.8	77.4	註 2
	IoT	2,276.9	9,969.9	34.4	註 3

產品別	終端應用產品	市場 (M unit)		2014-2019	資料來源 說明
		2014	2019	CAGR(%)	
LPDRAM	智慧手機市場	1,400 (2015)	1,900	7.9	註 4
	消費電子(以 Smart TV 為例)	120.7	240.2 (2018)	18.8	註 5

註 1：全球智慧型行動電話市場預測 2015-2019 (MIC, July 2015)

註 2：Worldwide Wearables 2015-2019 Forecast (IDC, Apr 2015)

註 3：Forecast: Internet of Things — Endpoints and Associated Services, Worldwide, 2015(Gartner, 2015)

(1) 包含消費性終端產品，如：車用、醫療健身、家庭節能管理、保全

(2) 不包含基礎建設，如：建築、金融、醫療照護、政府及教育

註 4：Worldwide Smartphone 2015–2019 Forecast and Analysis (IDC, Sep 2015)

註 5：Smart TV shipments worldwide (Statista, 2016)

(4)市場競爭情形

DRAM 產業經汰弱整理後，已經逐漸整合，全球主要 DRAM 廠商僅剩 Samsung、Micron、SK Hynix 等，而國內較具規模之 DRAM 製造商為南亞科、華邦電及力晶，本公司於國內 IC 設計廠商主要競爭對手則以南亞科、華邦、晶豪科、鈺創及力積等為主。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在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市場部份，雖功能性手機市場受到智慧型手機取代而逐漸萎縮，但仍可維持一定程度的規模。本公司將持續在既有之技術基礎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產品新的應用端。

在本公司目前產品佈局，將以上述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為基礎，並著眼於行動記憶體(Mobile RAM)中的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er Power DRAM)各規格產品，持續布局各式新產品的應用，並投入研發經費以作為公司未來成長的動能。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分析如下

單位：人；%

學 歷 \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截至105年10月31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布	博士	2	14.29	3	17.65	3	13.60
	碩士	8	57.14	10	58.82	11	50.00
	學士	4	28.57	4	23.53	8	36.36
	學士以下	-	-	-	-	-	-
	合計	14	100.00	17	100.00	22	100.00
平均年資(年)		1.94		2.49		2.6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5,552	34,572	113,126	127,746	367,330
營業收入淨額	220,455	2,071,296	2,667,014	2,431,973	2,602,510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52	1.67	4.24	5.25	14.11

註：本公司自 100 年 8 月 4 日成立，100 年及 101 年度係個別財報數字，102~104 年度係合併財報數字。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0	63 奈米製程之 32Mb ADMUX PSRAM	主係應用於手機等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作為緩衝記憶體，並具有體積小、低功耗等特性。
101	63 奈米製程之 64Mb ADMUX PSRAM 63 奈米製程之 128Mb ADMUX PSRAM	
102	45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1)	係作為行動裝置電子產品之記憶體，主要應用的終端電子產品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產品，具有低功耗、高可靠性等特性。
103	45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2)	
104	38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2)	

註：本公司自 100 年 8 月 4 日成立。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71,668	7.06	139,440	5.36
外銷	2,260,305	92.94	2,463,070	94.64
合計	2,431,973	100.00	2,602,51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主要業務為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用於功能型手機上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若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公佈台灣 IC 設計產業 Memory 產值推估本公司之市佔率，103~104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 Memory 產值分別為新台幣 46,000 百萬元及 48,000 百萬元，而本公司 103~104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432 百萬元及 2,603 百萬元，占總產值之比重分別為 5.28%及 5.42%。本公司目前亦積極切入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部份，利用其低成本、體積小及低耗電等特性，將其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中，故未來將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A)	2,432	2,603
台灣 IC 設計產業 Memory 產值(B)	46,000	48,000
市場占有率(A)/(B)	5.29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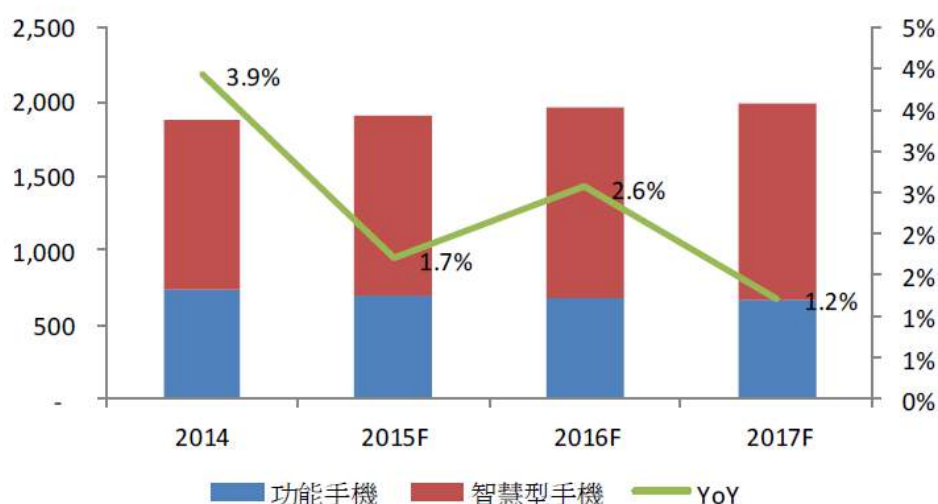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16/3)及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係設計、生產及銷售行動記憶體相關之積體電路，主要產品為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惟其主要應用市場功能性手機之整體規模持續縮減，故本公司已逐步調整產品組合，轉為開發 Mobile RAM 以符合市場發展狀況。

圖一：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估

單位：百萬台



資料來源：Gartner，永豐投顧研調處整理，Mar. 2016

Mobile RAM 之主要終端應用產品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產品，以目前趨勢看來，由於新興市場對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提高，在智慧型手機方面仍會是逐年成長的趨勢，至於平板電腦方面，自從 iPad 於 2010 年推出後掀起熱潮，現階段關於平板電腦的需求仍是持續不斷，未來整體而言仍是呈現正向增長。

因受惠行動裝置產品的風潮帶動下，Mobile RAM 市場成長潛力大；2014 年全球位元數量約有 15,388 百萬 Gb(Gigabit)的市場規模，2015 年還會再成長 48.6%，來到 22,874 百萬 Gb；而到了 2016 年，全球 Mobile RAM 的市場規模則會成長到 33,137 百萬 Gb，較 2015 年再成長近 45%，一直持續到 2017 年，仍將以超過 45%的成長，來到 48,529 百萬 Gb 的市場規模，因此，在可預見的

未來幾年之中，新興的 Mobile RAM 在 DRAM 整體市場規模的所占比重亦將成為一枝獨秀的明日之星。

展望未來，DRAM 產業將因市場需求而持續成長，廠商也會隨之獲利；尤其在行動裝置產品帶動下，Mobile RAM 之發展更將扮演領頭角色，故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以期能加速各項 Mobile RAM 產品之研發進度、跟隨主流趨勢及厚植實力來面對日後挑戰。

(4)競爭利基

A.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成員過去皆於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公司服務，各主要部門主管對半導體市場趨勢脈動、先進製程技術與 IC 設計核心技術之掌握、國內外晶片大廠客戶之開發與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等有相當豐富之經驗，同時本公司擁有精確的管理體系，對於公司未來整體競爭力之提升有相當大的幫助。

B.與供應商廠商關係良好

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良好，充分掌握產品品質與交期，即時提供客戶所需，同時透過有效設計方式改善成本結構，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公司獲利有正面之影響。

C.提供完整的銷售服務

本公司係依客戶需求設計所需的電路圖，委託晶圓代工廠製造，經測試後出售與銷售客戶，並提供客戶產品使用上之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以完整的銷售服務，滿足客戶各項需求。

D.與客戶共同制定產品規格

本公司於產品設計前會與客戶討論並共同制定產品規格，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以領先同業設計方式，取得客戶認同。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行動記憶體市場需求持續增加

因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成為近幾年市場成長性極高之電子產品，因此對行動記憶體有大量的需求，由於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對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提高加上平板電腦的需求仍持續不斷，故預估對行動記憶體之需求將維持逐年成長之趨勢。

(B)國內半導體代工體系完整，提供 IC 設計公司充分之後勤支援

台灣為全球晶圓專業代工的心臟，擁有高市占率、高產能利用率及完整製程技術與經驗，台灣半導體產業以特有的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整個 IC 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並產生產業聚落效果，

使本公司產品在時效掌握及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一定之優勢。

(C)研發人員熟稔產業技術，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

本公司為專業行動記憶體 IC 設計公司，研發團隊具有富豐的實務經驗，故可因應市場趨勢變化，適時調整產品組合，目前積極切入行動記憶體中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之市場，並持續增加既有產品之應用及延伸既有技術。

(D)與全球資訊大廠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全球知名行動通訊晶片廠，因能即時滿足客戶客製化之需求，故與其已建立長期穩定之共利關係，對本公司業務之拓展極具助益。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變化快速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技術之更新，若對產業未來趨勢判斷錯誤，即容易造成積壓庫存，而產生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 a.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透過研發中心及業務人員與客戶的第一線接觸，以利掌握市場趨勢及產品脈動。
- b.定期召開經營會議，就銷售、接單、庫存等狀況決定銷售計劃及修正銷售預測，以達到準確的銷售預測為目標。
- c.不斷開發新產品並創新功能，以瞭解世界級大廠之產品方向取得市場先機。

(B)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全球主要 DRAM 製造商為 Samsung、Micron、SK Hynix 等，而國內較具規模之 DRAM 廠商為南亞科、晶豪科及華邦電，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使產品價格波動較大，致經營風險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 a.持續創新產品與功能，並進行垂直與橫向整合的可行性評估，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 b.不斷改進產品設計模式，以增加設計模組可再次利用率，縮短開發與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 c.自行研發與合作整合並行，縮短產品研發時間。
- d.加強人才培訓提昇自行研發實力，以因應產品變化速度。

(C)產品以外銷為主，需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大部份外銷亞洲，且主要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係利用外幣資產負債互抵進行自然避險，若有避險需求，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等各項金融工具之操作規避匯率波動可能造成之損失。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431,973	2,602,510
營業毛利	882,783	951,991
營業毛利率(%)	36.30	36.58
毛利率變動率(%)	0.77%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毛利率變動因未達變動超過 20%，故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P Memory Corp,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45,473	19,108	1,500	100%	19,108	-	權益法	(7,390)	-	-
AP MEMORY HOLDING Co.,Ltd.	投資相關業務	31,982	19,936	1,000	100%	19,936	-	權益法	(12,049)	-	-
愛錙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8,233	15,352	-	100%	15,352	-	權益法	(11,748)	-	-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子公司未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5.03.16~106.03.15	辦公室租賃。	無
技術服務合約	AP Memory Corp, USA	104.12.01~107.11.30	提供本公司產品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等服務。	智慧財產權歸屬本公司所有。
技術授權合約	M 公司	104.10.15~專案結束	提供本公司產品技術授權。	智慧財產權歸屬本公司所有。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4-36 頁。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05.11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

- (一) 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考核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認定之。
- (三) 任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累計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單位數

發行總額為 1,200,000 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2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 認股價格：

以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1) 屆滿二年	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40%
(2) 屆滿三年	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70%
(3) 屆滿四年	得自由行使其剩餘之認股權

2.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 如遇有本公司被他公司為合併或被收購為 50% 持股以上子公司之情事時，應依合併或收購契約中規定處理之。
4.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七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三個月內行使之。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繼承人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5. 留資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資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資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前述已具行使權而未行使及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資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七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利者，即視為放棄，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若逢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之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

六、履約方式：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之。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 × 新股發行股數) ÷每股時價】／
(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

之庫藏股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若係屬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票發行新股者，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6. 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 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三)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四) 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購價格。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停止行使認股權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具行使權之認股憑證申請行使之，認股權人填具認股請求書於申請期間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提出申請(以股務單位收受申請日為準)，本公司股務單位於受理認股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於指定期間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帳戶，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普通股新股。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

九、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均應嚴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或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或將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者，應受本公司之處分，公司並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

十、重要約定事項

本憑證及其相關權益應為員工持續在職貢獻且績效優良才得享有，並非於授予後即完全擁有相關所有權或處分權。員工若無持續在職或績效欠佳有待改善，員工無條件同意本公司有權得另為處置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達到具行使權利之部分。

十一、其他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9月30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6	14.74	17.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64.48	37,393.21	67,804.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9.25	652.23	553.21
	速動比率(%)					356.04	598.66	445.32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7	3.25	2.89
	平均收現日數					86	113	127
	存貨週轉率(次)					5.86	9.37	4.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4	6.97	5.60
	平均銷貨日數					63	39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註)	567.49	454.31	624.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3	1.35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72	24.10	10.65
	權益報酬率(%)					52.78	29.76	12.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6.07	91.30	47.47
	純益率(%)					25.25	17.89	10.19
	每股盈餘(元)					10.35	7.58	2.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04	41.11	-50.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2.99	147.61	63.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61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39	1.4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38%：主係104年第四季備貨減少，使應付帳款降低，另因獲利減少，使本期所得稅負債降低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83%：主係股東權益淨額因獲利而增加所致。
-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56%及68%：主係應付帳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24%：主係104年客戶收款天期拉長，使年底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5.存貨週轉率增加60%：主係104年平均存貨餘額較前期降低，主要係因104年第四季銷售良好，存貨去化使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 6.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24%：主係104年第四季備貨減少，使平均應付帳款餘額較前期降低，致應付週轉率增加。
- 7.資產報酬率減少38%、權益報酬率減少44%：係為因應新產品設計而投入研發及製程，整體營業費用因而增加，使獲利較前期減少，加上本期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亦增加所致。
-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63%：係因獲利較前期減少及辦理盈餘轉增資，使本期實收資本額大幅增加所致。
- 9.純益率減少29%、每股盈餘減少27%：係為因應新產品設計而投入研發及製程，整體營業費用因而增加，使獲利減少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減少67%：主係應收帳款增加，使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所致。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100%：主係應收帳款增加，使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所致。

最近期與最近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81%：主係股東權益淨額因獲利而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減少26%：主係應付帳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減少49%、存貨週轉天數增加97%：主係105年第三季因應第四季旺季需求而備貨，致使平均存貨餘額較前期增加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38%：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提列折舊使帳面金額減少所致。
- 5.總資產週轉率減少22%：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等增加致平均總資產增加所致。
- 6.獲利能力各比率減少：主係受兌換損失及呆帳費用之影響致本期獲利狀況下滑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變為負數：主係因收款速度較慢及因應第四季旺季備貨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57%：主係因105年前三季產生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及為因應第四季旺季備貨使存貨淨增加額提升所致。

註：本公司成立於100年8月4日，104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2.合併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不適用(註)		29.29	23.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560.97	20,380.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0.28	419.53
	速動比率(%)			264.88	356.28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3	4.26
	平均收現日數			53	86
	存貨週轉率(次)			6.34	5.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6	5.64
	平均銷貨日數			58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36.39	566.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61	1.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62	39.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37	52.83
	占實收資本			264.18	222.61
	比率(%)			271.78	246.46
	營業利率			21.72	25.34
	稅前純益			9.86	10.37
現金流量	純益率(%)			87.62	126.13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31.85	167.91
	現金流量比率(%)			27.21	23.62
槓桿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	1.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	1.00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61%：係因固定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股東權益增加所致，且因本公司較無重大之固定資產支出需求，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達 20,000%以上。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 23%、35%：因獲利穩定成長，致現金水位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 39%、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62%：係因 103 年營收趨緩，且客戶收款天期拉長所致。惟平均收現日數在 86 天，約為 3 個月，應無壞帳風險。
4. 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 36%：應付帳款金額持平，惟因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而使銷貨成本降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隨之降低。
5. 固定資產週轉率降低 78%、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41%：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均大幅增加，而銷貨淨額相對減少，致固定資產週轉率自 2,536%降低至 566%，而總資產週轉率自 2.61 降至 1.54。惟本公司持續穩定獲利，應無財務風險。
6. 資產報酬率降低 31%、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 37%：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不及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幅度。
7.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44%：本期持續產生營業淨現金流入，現金流量比率持續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27%：主要係因營運良好，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成長。

註：本公司成立於 100 年 8 月 4 日，100 年及 101 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報，102 及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註)			23.66	15.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12.59	41153.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1.98	625.08
	速動比率(%)				358.09	573.39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7	3.25
	平均收現日數				86	113
	存貨週轉率(次)				5.86	9.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4	6.97
	平均銷貨日數				63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4.53	475.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79	24.07
	權益報酬率(%)				52.78	29.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6.07	91.30
	純益率(%)				25.25	17.89
	每股盈餘(元)				10.35	7.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12	45.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4.62	150.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1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3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36%：主係104年第四季備貨減少，使應付帳款降低，另因獲利減少，使本期所得稅負債降低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99%：主係股東權益淨額因獲利而增加所致。
-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分別增加48%及60%：主係應付帳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24%：主係104年客戶收款天期拉長，使年底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5.存貨週轉率增加60%：主係104年平均存貨餘額較前期降低，使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 6.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24%：主係104年第四季備貨減少，使平均應付帳款餘額較前期降低，致存貨週轉率增加。
- 7.資產報酬率減少38%、權益報酬率減少44%：係為因應新產品設計而投入研發及製程，整體營業費用因而增加，使獲利較前期減少，加上本期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亦增加所致。
-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63%：係因獲利較前期減少及辦理盈餘轉增資，使本期實收資本額大幅增加所致。
- 9.純益率減少29%、每股盈餘減少27%：係為因應新產品設計而投入研發及製程，整體營業費用因而增加，使獲利減少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減少64%：主係應收帳款增加，使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所致。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100%：主係應收帳款增加，使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所致。

註：本公司成立於100年8月4日，104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3～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52	37.45	29.23	23.3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49,319.73	53,267.68	20,627.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86	252.95	337.53	422.26
	速動比率(%)	97.73	177.35	261.92	358.3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	10.72	6.93	4.26
	平均收現日數	91	35	53	86
	存貨週轉率(次)	2.77	9.74	6.34	5.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	8.58	8.76	5.64
	平均銷貨日數	132	38	58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14,090.45	2,565.67	573.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3.93	2.61	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88	61.64	56.65	39.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06	119.64	83.37	52.8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率 294.61	484.26	265.99	222.45
		稅前純益 295.15	460.18	271.78	246.46
	純益率(%)	33.36	15.67	21.72	25.34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7.41	5.73	9.86	1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02	111.89	88.77	126.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27	174.81	161.03	187.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03	64.04	27.63	23.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20	1.15	1.1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 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 20%：負債金額持平，惟總資產持續增加，自有資本比率達 77%。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61%：係因固定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股東權益增加所致，且因本公司較無重大之固定資產支出需求，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達 20,000%以上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 25%、37%：因獲利穩定成長，致現金水位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 39%、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63%：係因 103 年營收趨緩，且客戶收款天期拉長所致。惟平均收現日數在 86 天，約為 3 個月，應無壞帳風險。
5. 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 36%：應付帳款金額持平，惟因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而使銷貨成本降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隨之降低。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降低 78%、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41%：係因總資產大幅增加，而銷貨淨額相對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自 2.61 降至 1.55。惟本公司持續穩定獲利，應無財務風險。
7. 資產報酬率降低 31%、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 37%：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不及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幅度。
8.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42%：本期持續產生營業淨現金流入，現金流量比率持續增加。

註：本公司成立於 100 年 8 月 4 日，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64 頁至第 97 頁。

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8 頁至第 152 頁。

3.105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3 頁至第 194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95 頁至第 220 頁。

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21 頁至第 273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動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財務狀況-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79,399	1,954,029	174,630	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2	4,695	(2,067)	(30.57)
其他資產	22,067	96,479	74,412	337.21
資產總額	1,808,228	2,055,203	246,975	13.66
流動負債	424,420	299,592	(124,828)	(29.41)
非流動負債	7,025	3,447	(3,578)	(50.93)
負債總額	431,445	303,039	(128,406)	(29.76)
股本	313,404	624,053	310,649	99.12
資本公積	57,124	154,262	97,138	170.05
保留盈餘	1,005,335	980,800	(24,535)	(2.44)
其他權益	920	(6,951)	(7,871)	(855.54)
股東權益總額	1,376,783	1,752,164	375,381	27.2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項目 \ 年度	年度	103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
(1)	其他資產：	主係因預付設備款及長期預付之光罩及探針卡等費用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	主係因 104 年底備貨減少使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3)	負債總額：	主係因 104 年底備貨減少使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4)	股本：	主係因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增加股本所致。			
(5)	資本公積：	主係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而增加相關資本公積。			
(6)	股東權益總額：	主係因 104 年度持續獲利，股東權益隨之增加。			

2.財務狀況-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71,258	1,936,435	165,177	9.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14	35,165	20,351	13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1	4,266	(2,415)	(36.15)
其他資產	10,805	89,534	78,729	728.63
資產總額	1,803,558	2,065,400	261,842	14.52
流動負債	419,750	309,789	(109,961)	(26.20)
非流動負債	7,025	3,447	(3,578)	(50.93)
負債總額	426,775	313,236	(113,539)	(26.60)
股本	313,404	624,053	310,649	99.12
資本公積	57,124	154,262	97,138	170.05
保留盈餘	1,005,335	980,800	(24,535)	(2.44)
其他權益	920	(6,951)	(7,871)	(855.54)
股東權益總額	1,376,783	1,752,164	375,381	27.2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因增加對子公司 AP-USA 之投資及透過 AP-Holding 轉投資愛鐸(北京)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因預付設備款及長期預付之光罩及探針卡等費用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因 104 年底備貨減少使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4) 負債總額：主係因 104 年底備貨減少使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5) 股本：主係因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增加股本所致。 (6) 資本公積：主係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而增加相關資本公積。 (7)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因 104 年度持續獲利，股東權益隨之增加。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431,973	2,602,510	170,537	7.01
營業成本	1,549,190	1,650,519	101,329	6.54
營業毛利	882,783	951,991	69,208	7.84
營業費用	181,693	434,780	253,087	139.29
營業利益	701,090	517,211	(183,879)	(26.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099	52,532	(17,567)	(25.06)
稅前利益	771,189	569,743	(201,446)	(26.12)
所得稅費用	157,022	104,147	(52,875)	(33.67)
本期淨利	614,167	465,596	(148,571)	(24.19)
其他綜合損益	710	509	(201)	(28.3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14,877	466,105	(148,772)	(24.2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費用：主係因研發人員增加、調薪及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加上新產品研發使相關研發工程品、光罩及探針卡等費用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主係因研發費用增加，使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因台幣對美金貶值幅度相對較少，使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4) 稅前利益、本期淨利、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新產品設計而投入研發及製程，使整體營業費用增加，致 104 年度獲利減少。				
(5)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 104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2.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431,973	2,602,510	170,537	7.01
營業成本	1,549,190	1,650,519	101,329	6.54
營業毛利	882,783	951,991	69,208	7.84
營業費用	182,188	428,549	246,361	135.22
營業利益	700,595	523,442	(177,153)	(25.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594	46,301	(24,293)	(34.41)
稅前利益	771,189	569,743	(201,446)	(26.12)
所得稅費用	157,022	104,147	(52,875)	(33.67)
本期淨利	614,167	465,596	(148,571)	(24.19)
其他綜合損益	710	509	(201)	(28.3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14,877	466,105	(148,772)	(24.2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費用：主係因研發人員增加、調薪及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加上新產品研發使相關研發工程品、光罩及探針卡等費用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主係因研發費用增加，使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因台幣對美金貶值幅度相對較小，使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4) 稅前利益、本期淨利、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新產品設計而投入研發及製程，使整體營業費用增加，致 104 年度獲利減少。 (5)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 104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522,227	123,158	(399,069)
投資活動	(9,371)	(48,181)	(38,810)
融資活動	(206,426)	(162,536)	43,890
匯率變動影響	852	631	(221)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307,282	(86,928)	(394,21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入減少主係因 104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流出增加主係因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流出減少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 來自營運 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3)	預計全年 來自融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4)	預計現金 剩餘(不 足)數額 (5)=(1)+(2) +(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64,594	263,413	(596,962)	357,587	788,632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流入：因本公司獲利狀況穩定，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流出：係因與研發相關之測試設備增加及現金收購力積 55.24%股權所致。						
C.融資活動流出：主係現金增資及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本公司係 IC 設計公司，尚無購置重大機台設備或廠房之需求，故無重大資本支出需求。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4 年度認 列(損)益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P Memory Corp, USA	(4,153)	本公司支付該子公司技術服務費，以支應其相關支出。	持續評估該子公司之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費用支出。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1,471)	本公司透過該子公司轉投資愛錙電子(北京)有限公司，因其於 104 年 12 月開始營運，故尚無獲利。	持續拓展中國市場業務機會，使未來隨營運績效逐步提昇，預期將可產生獲利。
愛錙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1,974)	因於 104 年 12 月開始營運，尚處創業期間，故尚無獲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相關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04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再居	8	0	100.00	註4
董 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 峻	8	0	100.00	—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 林	5	3	62.50	—
董 事	謝明霖	5	0	100.00	註2
董 事	林郁昕	5	0	100.00	註2
獨立董事	馬佐平	3	0	100.00	註3
獨立董事	葉 疏	3	0	100.00	註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4年5月5日董事會

案由一：解除董事長 謝再居先生競業禁止案 提請討論。

決議：董事長 謝再居先生自請迴避，將本議案委由董事 顧峻先生主持，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4年5月29日董事會

案由一：解除董事長 謝再居先生競業禁止案 提請討論。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決議：董事長 謝再居先生自請迴避，將本議案委由董事 顧峻先生主持，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4年8月13日董事會 案由五：103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敬請 公決。 決議：(1)討論山一投資有限公司及馬林先生之董事酬勞，謝再居主席及馬林先生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此部分討論，委由董事 顧峻先生主持討論山一投資有限公司及馬林先生之董事酬勞，委由董事 顧峻暫代主席職務，詢問其餘出席董事，相關報酬照提案金額通過。 (2)討論宇惠投資有限公司、顧峻先生、謝明霖先生及林郁昕小姐之董事酬勞，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此部分討論，經主席詢問其餘出席董事，相關報酬照提案金額通過。 案由六：擬依據「董事及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訂定獨立董事馬佐平教授及葉疏教授之酬勞金額及給付方式乙案，敬請 決議。 決議：獨立董事馬佐平教授及葉疏教授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相關討論，經主席詢問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104年股東會補選兩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之功能。					

註 1：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係自 104 年 6 月 23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 3：係自 104 年 6 月 23 日新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4：已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辭任，法人董事山一投資有限公司改派蔡國智先生為代表人，本公司並推派其為新任董事長。

2.10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7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再居	7	0	100	—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0	0	0	—
董 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 峻	7	0	100	—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 林	6	1	86	—
獨立董事	馬佐平	7	0	100	—
獨立董事	葉 疏	7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5年4月11日董事會

案由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乙案 提請討論。

決議：董事長 謝再居先生自請迴避，將本議案委由董事 顧峻先生主持，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年8月1日董事會

案由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乙案 提請討論。

決議：董事長自請迴避，由董事-顧峻代為主持本議案，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年9月2日董事會

案由一：本公司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決議：董事長謝再居先生於向董事說明自身利益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參與本案之討論及決議，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4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監察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6	75.00	—
監察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5	62.50	—

	代表人：陳維仁			
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3	100.00	註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與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得隨時瞭解或調查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並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可與會計師聯絡溝通；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實際列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係自104年6月23日新任本公司監察人。

(2)105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5	71.43	—
監察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5	71.43	—
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7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與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得隨時瞭解或調查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並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可與會計師聯絡溝通；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實際列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處理股東建議、糾紛或訴訟事宜。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V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部人所持股權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以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股權異動情形。 (三)透過「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及作業系統，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等，並經董事會通過施行。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係基於董事會整體配置考量，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並明定於「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尚無計畫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規模及組織結構複雜度再行評估設立。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方式，每年並定期評估，反映於董監酬勞提撥中。 (四)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專區，暢通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管道，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況良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指派專人負責維護，並依規定(不)定期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V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通過ISO9001，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持續推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三)有關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範辦理外，另訂有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等。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而依據自評報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無重大異常事項或缺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葉疏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馬佐平	✓	—	✓	✓	✓	✓	✓	✓	✓	✓	✓	0	
其他	藍經堯	✓	✓	✓	✓	✓	✓	✓	✓	✓	✓	✓	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4月20日至106年6月3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葉疏	8	0	100.00	-
委 員	馬佐平	8	0	100.00	-
委 員	藍經堯	8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本公司已於103.12.22董事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內容執行公司治理。 (二)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社會責任，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需求設置。 (四)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政策，可確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一)無重大差異。 (二)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本公司持續推動電子流程簽核作業，以期降低文件用紙量，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效。 (二)本公司係IC設計產業，本身並無工廠，對環境衝擊甚微，並已於ISO品質手冊中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本公司係IC設計產業，本身並無工廠，營運活動影響溫室氣體排放較其他產業小，仍定期進行工作場所各類資源之使用數據統計及監察，對於可回收重複使用之材料進行有效利用，並由專責單位對公司內部全體員工進行節約資源之教育宣導及巡迴檢查，藉以有效避免不必要之資源(包含但不限於油、水、紙、電)浪費。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等商業保險。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相關辦法與程序已提供員工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並設有申訴信箱。申訴過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持續改善辦公環境條件，維護員工健康與安全，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訓練。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內部定期召開全員會議，以宣導公司重要政策及勞資溝通，溝通機制良好。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除各單位主管依其部門規劃適當教育訓練課程外，人事單位亦會不定期聘請專業講師或安排外訓課程，對於適當之人員給予適當訓練，以提升員工能力，並對員工建立有效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厚植公司實力。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並訂有各管理程序及內控辦法，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均有所規範。而本公司產品所銷售之對象非為一般消費大眾，對於一般客戶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網站之聯繫方式進行反映，對於相關反映均會請相關單位進行了解後，做最妥適之處理。	(六)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採購單位與供應商往來前，須進行供應商評估，對於供應商現行或以往的相關狀況進行了解，以評估是否進行交易。	(八)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九)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確實遵循，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向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庇護工房"購買筆記本套組作為禮品，藉以間接提供心智障礙青年工作機會，並鼓勵其以最單純的勇氣與態度面對生活，期望該些心智障礙青年擁有更美好的希望、更尊嚴的生活與更豐富的生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評估規劃編製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一)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二)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辦理誠信政策宣導訓練及監督，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誠信經營亦納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一)本公司往來對象均經適當評鑑，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中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	(二)無重大差異。
	V		(三)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	(三)無重大差異。
	V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均受內部稽核單位及委託會計師查核。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五)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檢舉、獎勵制度及申訴管道，對於被檢舉之對象，將依其職務、職位、職能等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目前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103.06.04	104.02.06	為強化公司治理結構，並配合本公司未來上市規劃，提請辭任，專任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再居	103.06.04	105.11.24	因個人事務繁忙，不克繼續參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適用前項之規定：相關資訊揭露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合計 1,2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總計金額為新臺幣 12,000,000 元，每單位認股價格為發行日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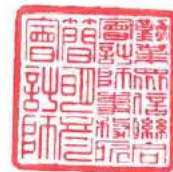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

此 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顧 峻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6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851,522	47	\$	544,240	41	2140		應付帳款			\$	274,915	15	\$	274,053	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635,982	36		470,071	3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82,388	5		70,000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五）			158,885	9		260,771	1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64,166	4		47,428	4				
1250		預付費用			109,382	6		36,142	3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308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		16,81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65	-		2,298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2,589	-		2,5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142	24		393,779	2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039	1		9,366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9,399	99		1,339,959	10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88	-		4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負債合計				424,330	24		393,822	29				
		成	本							2XXX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及十二）												
1531		機器設備			3,325	-		1,100	-			股	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435	-		460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35,000 仟股；發行：103 年 31,340 仟股，102 年 25,866 仟股				313,404	17		258,660	19				
1561		辦公設備			832	-		290	-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3,129	-		193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8,863	2		27,541	2				
15XY		成本合計			8,721	-		2,043	-	3271		員工認股權				18,261	1		11,786	1				
15X9		累計折舊		(	1,959)	-		(23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7,124	3		39,327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762	-		1,809	-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44	5		39,810	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七）			782	-		1,3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8,908	51		612,821	46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06,652	56		652,631	49				
1820		存出保證金			4,284	-		1,53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八）			11,203	1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0	-		21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487	1		1,53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78,100	76		950,828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02,430	100	\$ 1,344,65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02,430	100		\$ 1,344,6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2,427,313	100	\$ 2,667,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十三）	<u>1,548,735</u>	<u>64</u>	<u>1,822,802</u>	<u>69</u>
5910	營業毛利	<u>878,578</u>	<u>36</u>	<u>844,212</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1,157	1	8,87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338	1	38,8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7,420</u>	<u>5</u>	<u>113,12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915</u>	<u>7</u>	<u>160,875</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697,663</u>	<u>29</u>	<u>683,33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13	-	1,59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9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六）	225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6,369	3	12,951	1
7480	什項收入	<u>4,660</u>	<u>-</u>	<u>5,11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4,759</u>	<u>3</u>	<u>19,65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72,422	32	702,996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157,231</u>	<u>7</u>	<u>123,652</u>	<u>4</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615,191</u>	<u>25</u>	<u>\$ 579,344</u>	<u>22</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70</u>	<u>\$ 19.67</u>	<u>\$ 22.71</u>	<u>\$ 18.7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3.74</u>	<u>\$ 18.90</u>	<u>\$ 21.77</u>	<u>\$ 17.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一)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一)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附註二 及十二)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50	\$ 85,500	\$ 21,705	\$ -	\$ 21,705	\$ 7,355	\$ 324,592	\$ 331,947	(\$ 152)	\$ 439,000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455	(32,455)	-	-	-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86,220)	(86,220)	-	(86,220)
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	<u>17,244</u>	<u>172,440</u>	<u>-</u>	<u>-</u>	<u>-</u>	<u>-</u>	<u>(172,440)</u>	<u>(172,440)</u>	<u>-</u>	<u>-</u>
盈餘分配後餘額	25,794	257,940	21,705	-	21,705	39,810	33,477	73,287	(152)	352,78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622	17,622	-	-	-	-	17,62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2	720	5,836	(5,836)	-	-	-	-	-	720
102 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579,344	579,344	-	579,34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362</u>	<u>362</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866	258,660	27,541	11,786	39,327	39,810	612,821	652,631	210	950,828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7,934	(57,934)	-	-	-
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	-	-	-	-	-	(208,936)	(208,936)	-	(208,936)
股票股利—每股 2 元	<u>5,223</u>	<u>52,234</u>	<u>-</u>	<u>-</u>	<u>-</u>	<u>-</u>	<u>(52,234)</u>	<u>(52,234)</u>	<u>-</u>	<u>-</u>
盈餘分配後餘額	31,089	310,894	27,541	11,786	39,327	97,744	293,717	391,461	210	741,892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797	17,797	-	-	-	-	17,79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51	2,510	11,322	(11,322)	-	-	-	-	-	2,510
103 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615,191	615,191	-	615,19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710</u>	<u>71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1,340</u>	<u>\$ 313,404</u>	<u>\$ 38,863</u>	<u>\$ 18,261</u>	<u>\$ 57,124</u>	<u>\$ 97,744</u>	<u>\$ 908,908</u>	<u>\$1,006,652</u>	<u>\$ 920</u>	<u>\$1,378,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615,191	\$ 579,3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94	206
攤銷費用	2,177	457
呆帳損失	5,585	2,1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797	17,622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7,480)	(94,12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5,730)	59,213
存貨報廢損失	-	27,72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5)	-
遞延所得稅	18,118	7,0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4,016)	(214,875)
存 貨	167,616	(149,197)
預付費用	(73,240)	(19,397)
其他流動資產	(11,673)	(2,071)
應付帳款	862	127,712
應付所得稅	12,388	(15,296)
應付費用	16,738	18,034
其他流動負債	(933)	4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4,969</u>	<u>345,0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099)	(1,6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2)	(217)
電腦軟體增加	(100)	(752)
遞延費用增加	(12,712)	-
受限制資產增加	(30)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113)</u>	<u>(2,6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4,453)
發放現金股利	(208,936)	(86,220)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u>2,510</u>	<u>72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426</u>)	(<u>89,953</u>)
匯率變動影響數	<u>852</u>	<u>534</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7,282	252,94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4,240</u>	<u>291,29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1,522</u>	<u>\$ 544,2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26,725</u>	<u>\$ 131,8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截至 103 及 102 年底止，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直接持有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超過 50% 以上者，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為配合合併報表之編製，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 及 102 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簡稱「AP-USA」)	100%	100%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俄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對 AP-USA 之投資計美金 500 仟元，並於 103 年 1 月實際匯入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04 年 2 月 6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250 仟元。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電腦軟體成本攤銷、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

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3 年；電腦通訊設備，3 年；辦公設備，3 年至 7 年；租賃改良，1.25 年至 1.5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 3 年分期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係研發軟體之授權費用，採用直線法按 1.25 年至 3 年分期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重分類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7,708	544,210
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63,784	-
	<u>\$ 851,522</u>	<u>\$ 544,240</u>

四、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46,492	\$ 492,476
減：備抵呆帳	(10,510)	(4,92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7,480)
	<u>\$ 635,982</u>	<u>\$ 470,071</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925	\$ 2,77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585	2,149
年底餘額	<u>\$ 10,510</u>	<u>\$ 4,925</u>

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7,480	\$ 111,609
減：本年度迴轉	(17,480)	(94,129)
年底餘額	<u>\$ -</u>	<u>\$ 17,480</u>

五、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57,065	\$ 133,409
在 製 品	80,240	114,475
製 成 品	21,580	12,887
	<u>\$ 158,885</u>	<u>\$ 260,771</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539 仟元及 87,269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48,735 仟元及 1,822,802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5,73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9,213 仟元。

六、固定資產

	103 年度				
	機 器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100	\$ 460	\$ 290	\$ 193	\$ 2,043
本年度增加	2,225	975	770	3,129	7,099
本年度處分	-	-	(234)	(193)	(427)
換算調整數	-	-	6	-	6
年底餘額	<u>3,325</u>	<u>1,435</u>	<u>832</u>	<u>3,129</u>	<u>8,721</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23	128	56	27	234
折舊費用	717	322	143	612	1,794
本年度處分	-	-	(34)	(38)	(72)
換算調整數	-	-	3	-	3
年底餘額	<u>740</u>	<u>450</u>	<u>168</u>	<u>601</u>	<u>1,959</u>
年底淨額	<u>\$ 2,585</u>	<u>\$ 985</u>	<u>\$ 664</u>	<u>\$ 2,528</u>	<u>\$ 6,762</u>

	102 年度				
	機 器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322	\$ 54	\$ -	\$ 376
本年度增加	1,100	138	234	193	1,665
換算調整數	-	-	2	-	2
年底餘額	<u>1,100</u>	<u>460</u>	<u>290</u>	<u>193</u>	<u>2,043</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28	-	-	28
折舊費用	23	100	56	27	206
換算調整數	-	-	-	-	-
年底餘額	<u>23</u>	<u>128</u>	<u>56</u>	<u>27</u>	<u>234</u>
年底淨額	<u>\$ 1,077</u>	<u>\$ 332</u>	<u>\$ 234</u>	<u>\$ 166</u>	<u>\$ 1,809</u>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七、無形資產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 1,939	\$ 100	\$ 2,039
累計攤銷	(589)	(668)	(1,257)
年底淨額	\$ 1,350		\$ 782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 1,187	\$ 752	\$ 1,939
累計攤銷	(132)	(457)	(589)
年底淨額	\$ 1,055		\$ 1,350

八、遞延費用（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度；無）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攤 銷 費 用	年 底 餘 額
研發軟體授權費	\$ -	\$ 12,712	(\$ 1,509)	\$ 11,203

九、應付費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1,113	\$ 40,000
薪 資	4,796	4,020
佣 金	2,498	-
其 他	5,759	3,408
	\$ 64,166	\$ 47,428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93 仟元及 1,356 仟元。

十一、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 600,000 單位及 510,000 單位，並分別於 102 年 4 月及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2,000 單位及 51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582,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其中 72,000 單位認股權，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其認股權利；510,000 單位認股權，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 認股權利，並於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 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均為每單位 10 元。

本公司另於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600,000 單位，並於 103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1,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3 個月後，即得行使 40% 認股權利，滿 2 年後得行使 30% 認股權利，並於滿 3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30% 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36.76 元。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10,000	\$10.00	-	\$ -
本年度給與	1,800,000	36.76	582,000	10.00
本年度放棄	(35,000)	10.00	-	-
本年度執行	(251,000)	10.00	(72,000)	-
年底流通在外	<u>2,024,000</u>	33.80	<u>510,000</u>	10.00
年底可行使	<u>224,000</u>		<u>255,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29.31</u>		<u>\$ 49.5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102.12.23	\$ 10.00	1.98	102.12.23	\$ 10.00	2.98
103.11.30	\$ 36.76	5.92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 與 年 度	103年度第1次	102年度第1次	102年度第2次
給與日公平價值	29.31 元	81.05 元	45.11 元
行使價格	36.76 元	10.00 元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1.90%~43.15%	48.95%	44.66%
預期存續期間	3.13~4.50 年	2 年	3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88%~1.04%	1.27%	1.64%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7,797 仟元及 17,622 仟元。

103 年度因員工離職而放棄 102 年度給與認股權之比率為 7%。

截至 104 年 2 月 6 日止，本公司員工已執行認股權憑證 224,000 單位，認購普通股 224,000 股，並經 104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變更登記基準日，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3%；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得評估各項財務、業務及經營面之影響，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之綜合規劃下，採行穩定之股利政策，每年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

年度實際獲利、資本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最適提列之成數為基礎，103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0仟元及40,00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仟元及0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公司財務報表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103年6月4日及102年6月21日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934	\$ 32,455		
現金股利	208,936	86,220	\$ 8	\$ 10
股票股利	52,234	172,440	2	20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6月4日及102年6月21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102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0,000	\$ 25,000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並無差異。

十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各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1,386	\$ 119,50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6)	-
其他	(84)	-
暫時性差異	(18,026)	(6,292)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7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26,024</u>	<u>3,343</u>
當期所得稅	139,210	116,5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8,026	6,292
虧損扣抵	74	-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74)	7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u>)	<u>5</u>
所得稅費用	<u>\$ 157,231</u>	<u>\$ 123,65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662	\$ 14,8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79	546
未實現呆帳費用	688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	2,972
其他	<u>-</u>	<u>92</u>
	<u>5,529</u>	<u>18,4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6,837</u>)	(<u>1,636</u>)
	<u>(\$ 1,308)</u>	<u>\$ 16,8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損 失	\$ -	\$ 2,755
虧損扣抵	<u>2,526</u>	<u>2,452</u>
	2,526	5,207
減：備抵評價	(<u>2,526</u>)	(<u>5,207</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88</u>)	(<u>43</u>)
	(<u>\$ 188</u>)	(<u>\$ 43</u>)

103 及 102 年度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計 18,263 仟元及 7,161 仟元，其中 18,118 仟元及 7,087 仟元係直接認列所得稅費用，145 仟元及 74 仟元係調減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1,872	121 年
<u>4,971</u>	122 年
<u>\$ 16,843</u>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08,908</u>	<u>\$ 612,82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3,789</u>	<u>\$ 94,745</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81%(預計) 及 21.21%。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542	\$ 79,104	\$ 115,646
退 休 金	767	1,126	1,893
員工保險費	1,261	3,244	4,505
其他用人費用	1,738	3,994	5,732
	<u>\$ 40,308</u>	<u>\$ 87,468</u>	<u>\$ 127,776</u>
折舊費用	<u>\$ 345</u>	<u>\$ 1,449</u>	<u>\$ 1,794</u>
攤銷費用	<u>\$ -</u>	<u>\$ 2,177</u>	<u>\$ 2,177</u>

	102 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191	\$ 76,886	\$ 115,077
退 休 金	542	814	1,356
員工保險費	1,119	1,708	2,827
其他用人費用	1,684	3,462	5,146
	<u>\$ 41,536</u>	<u>\$ 82,870</u>	<u>\$ 124,406</u>
折舊費用	<u>\$ 70</u>	<u>\$ 136</u>	<u>\$ 206</u>
攤銷費用	<u>\$ -</u>	<u>\$ 457</u>	<u>\$ 457</u>

十四、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4.70</u>	<u>\$ 19.67</u>	<u>\$ 22.71</u>	<u>\$ 18.7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74</u>	<u>\$ 18.90</u>	<u>\$ 21.77</u>	<u>\$ 17.94</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係以本公司財務報表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	\$ 772,422	\$ 615,191	31,278	<u>\$ 24.70</u>	<u>\$ 19.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37		
員工分紅	-	-	1,02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72,422</u>	<u>\$ 615,191</u>	<u>32,542</u>	<u>\$ 23.74</u>	<u>\$ 18.90</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	\$ 702,996	\$ 579,344	30,960	<u>\$ 22.71</u>	<u>\$ 18.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0		
員工分紅	-	-	1,3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02,996</u>	<u>\$ 579,344</u>	<u>32,287</u>	<u>\$ 21.77</u>	<u>\$ 17.94</u>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2.45 元及 21.36 元減少為 18.71 元及 17.94 元。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1,522	\$ 851,522	\$ 544,240	\$ 544,240
應收帳款－淨額	635,982	635,982	470,071	470,07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89	2,589	2,559	2,559
存出保證金	4,284	4,284	1,532	1,532
<u>負 債</u>				
應付帳款	274,915	274,915	274,053	274,053
應付費用	64,166	64,166	47,428	47,428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 96,373	\$ -	\$ 749,682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2,559	-	529,790	-

(四)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413 仟元及 1,596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係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惟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其年底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應收帳款依客戶別區分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	\$ 420,506	\$ 236,065
B	119,205	175,077
C	81,679	43,022
	<u>\$ 621,390</u>	<u>\$ 454,164</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六、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 資	\$ 19,027	\$ 12,535
獎 金	4,451	5,026
紅 利	4,910	6,321
	<u>\$ 28,388</u>	<u>\$ 23,882</u>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2,589	\$ 2,559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3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為單一產品類別。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中國	\$ 2,260,609	\$ 2,380,323	\$ -	\$ -
台灣	166,704	286,691	11,688	4,611
美國	-	-	11,343	80
	<u>\$ 2,427,313</u>	<u>\$ 2,667,014</u>	<u>\$ 23,031</u>	<u>\$ 4,691</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A 客戶	\$ 1,053,276	44		\$ 998,392	37	
B 客戶	737,124	30		737,118	27	
C 客戶	387,000	16		558,508	21	
	<u>\$ 2,177,400</u>	<u>90</u>		<u>\$ 2,294,018</u>	<u>85</u>	

二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061	31.65	\$1,426,174	\$ 31,948	29.805	\$ 952,2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214	31.65	259,958	9,223	29.805	274,903

二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3年3月4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05615號函之規定，於103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4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1. 成立採用 IFRSs 專案小組	已於 103 年第 1 季完成，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2. 擬訂完整 IFRSs 轉換計畫及時程表	已於 103 年第 1 季完成，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5. 評估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並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執	行	情	形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8.	編製 IFRSs 開帳日 (103.1.1) 資產負債表			預計 104 年 7 月完成			
9.	完成 IFRSs 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 104 年 7 月完成			
10.	持續進行 IFRSs 流程分析及改善，完成相關 內部控制 (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 統) 之調整			預計 104 年 7 月完成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 響 金 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 明
<u>資 產</u>				
應收帳款－淨額	\$ 470,071	\$ 17,480	\$ 487,551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16,810	(16,810)	-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18,506	18,506	6.(2)及 6.(4)
<u>負 債</u>				
應付費用	47,428	(47,428)	-	
其他應付款	-	47,781	47,781	6.(4)
應付所得稅	70,000	(70,00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70,000	70,000	
負債準備－流動	-	17,480	17,480	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43	1,636	1,679	6.(2)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612,821	(293)	612,528	6.(4)

2.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 響 金 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費用	\$ 11,203	(\$ 11,203)	\$ -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5,798	5,798	6.(2)及 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203	11,203	6.(3)
<u>負 債</u>				
應付費用	64,166	(64,166)	-	
其他應付款	-	65,752	65,752	6.(4)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前之準則	影 響 金 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 明
應付所得稅	\$ 82,388	(\$ 82,388)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82,388	82,3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	1,308	(1,308)	-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188	6,837	7,025	6.(2)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908,908	(1,317)	907,591	6.(4)

3.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 響 金 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 明
營業成本	\$ 1,548,735	\$ 455	\$ 1,549,190	6.(4)
營業費用	180,915	778	\$ 181,693	6.(4)
所得稅費用	157,231	(209)	157,022	6.(4)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未有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修正前之準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之金額為 17,48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差異之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5,529 仟元及 18,44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6,837 仟元及 1,636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 月 1 日：無），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11,203 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586 仟元及 35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269 仟元及 60 仟元。另 103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233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09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 2013 年版 IFRSs 以及金管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註一及三)	本 年 度 (損) 益 (註 二)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及 三)	備 註 (註四)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 BG Plaza, 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 29,428 (USD1,000,000)	\$ 29,428 (USD1,000,000)	1,000,000	100%	\$ 14,814	\$ 495 (USD 16,342)	\$ 495	子公司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 103 年度之年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委託研究費	\$ 42,468	無重大差異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再 居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7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4,594	37	\$ 851,522	47	\$ 544,240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102	3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619	-	2,589	-	2,5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54,058	46	635,982	35	487,551	3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2,122	1	20,355	1	6,563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4,429	8	158,885	9	260,771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6,069	-	109,414	6	36,17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	-	652	-	2,7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54,029</u>	<u>95</u>	<u>1,779,399</u>	<u>98</u>	<u>1,340,629</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695	-	6,762	1	1,80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34	-	782	-	1,3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569	-	5,798	-	18,50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6,929	3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66	-	4,284	-	1,532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附註十四）	<u>42,081</u>	<u>2</u>	<u>11,203</u>	<u>1</u>	<u>-</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174</u>	<u>5</u>	<u>28,829</u>	<u>2</u>	<u>23,197</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55,203</u>	<u>100</u>	<u>\$ 1,808,228</u>	<u>100</u>	<u>\$ 1,363,826</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98,566	10	\$ 274,915	15	\$ 274,053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1,362	3	65,752	4	47,7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8,773	2	82,388	5	70,00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	-	17,4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u>891</u>	<u>-</u>	<u>1,365</u>	<u>-</u>	<u>2,298</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9,592</u>	<u>15</u>	<u>424,420</u>	<u>24</u>	<u>411,61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u>3,447</u>	<u>-</u>	<u>7,025</u>	<u>-</u>	<u>1,67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03,039</u>	<u>15</u>	<u>431,445</u>	<u>24</u>	<u>413,291</u>	<u>30</u>
	權益（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624,053</u>	<u>30</u>	<u>313,404</u>	<u>17</u>	<u>258,660</u>	<u>19</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16,899	6	38,863	2	27,541	2
3271	員工認股權	29,737	1	18,261	1	11,786	1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7,626</u>	<u>-</u>	<u>-</u>	<u>-</u>	<u>-</u>	<u>-</u>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54,262</u>	<u>7</u>	<u>57,124</u>	<u>3</u>	<u>39,327</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263	8	97,744	6	39,8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821,537</u>	<u>40</u>	<u>907,591</u>	<u>50</u>	<u>612,528</u>	<u>4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80,800</u>	<u>48</u>	<u>1,005,335</u>	<u>56</u>	<u>652,338</u>	<u>4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9	-	920	-	210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u>(8,380)</u>	<u>-</u>	<u>-</u>	<u>-</u>	<u>-</u>	<u>-</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6,951)</u>	<u>-</u>	<u>920</u>	<u>-</u>	<u>21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752,164</u>	<u>85</u>	<u>1,376,783</u>	<u>76</u>	<u>950,535</u>	<u>7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55,203</u>	<u>100</u>	<u>\$ 1,808,228</u>	<u>100</u>	<u>\$ 1,363,8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2,602,510	100	\$ 2,431,97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及 二二）	<u>1,650,519</u>	<u>63</u>	<u>1,549,190</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951,991</u>	<u>37</u>	<u>882,78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二二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6,191	1	21,271	1
6200	管理費用	41,259	2	32,67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7,330</u>	<u>14</u>	<u>127,74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4,780</u>	<u>17</u>	<u>181,69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17,211</u>	<u>20</u>	<u>701,090</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799	-	3,41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二 八）	<u>48,617</u>	<u>2</u>	<u>66,369</u>	<u>3</u>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142	-	9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附註四）	-	-	225	-
7590	什項支出	<u>(26)</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532</u>	<u>2</u>	<u>70,09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9,743	22	\$ 771,189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04,147	4	157,022	7
8200	本年度淨利	465,596	18	614,167	2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	-	8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3)	-	(1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9	-	7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6,105	18	\$ 614,877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7.58		\$ 10.35	
9850	稀 釋	\$ 7.50		\$ 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資 本 公 積（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保 留 盈 餘（附註十八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十八及二二）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票發行溢價	限 制 員 工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員 工 認 股 權	權 利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866	\$ 258,660	\$ 27,541	\$ 11,786	\$ -	\$ 39,327	\$ 39,810	\$ 612,528	\$ 652,338	\$ 210	\$ -	\$ 210	\$ 950,53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7,934	(57,93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08,936)	(208,936)	-	-	-	(208,936)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5,223	52,234	-	-	-	-	-	(52,234)	(52,234)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797	-	17,797	-	-	-	-	-	-	17,79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614,167	614,167	-	-	-	614,16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10	-	710	71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14,167	614,167	710	-	710	614,87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51	2,510	11,322	(11,322)	-	-	-	-	-	-	-	-	2,51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340	313,404	38,863	18,261	-	57,124	97,744	907,591	1,005,335	920	-	920	1,376,78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1,519	(61,51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96,052)	(196,052)	-	-	-	(196,05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9,408	294,079	-	-	-	-	-	(294,079)	(294,079)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0,566	-	70,566	-	-	-	-	-	-	70,56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465,596	465,596	-	-	-	465,59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09	-	509	50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5,596	465,596	509	-	509	466,10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57	14,570	78,036	(59,090)	-	18,946	-	-	-	-	-	-	33,516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2,000	-	-	7,626	7,626	-	-	-	-	(8,380)	(8,380)	1,24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405	\$ 624,053	\$ 116,899	\$ 29,737	\$ 7,626	\$ 154,262	\$ 159,263	\$ 821,537	\$ 980,800	\$ 1,429	(\$ 8,380)	(\$ 6,951)	\$ 1,752,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9,743	\$ 771,1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0,510)	5,585
A20100	折舊費用	3,948	1,794
A20200	攤銷費用	548	6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2)	-
A21200	利息收入	(3,799)	(3,41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566	17,797
A2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24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114)	(65,7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063)	(15,1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	(294,214)	(131,8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9)	(13,551)
A31200	存 貨	8,570	167,616
A31230	預付款項	72,453	(84,4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6	2,121
A32150	應付帳款	(77,592)	(6,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22)	17,937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7,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4)	(9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8,401	645,8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01	3,1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244)	(126,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158</u>	<u>522,2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0)	(7,0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618	(\$ 2,7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92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81)	(9,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6,052)	(208,93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516	2,5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536)	(206,4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1	8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6,928)	307,2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522	544,2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4,594	\$ 851,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7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會通過上市申請案。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三)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請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銷貨退回及折讓

依據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並於相關產品銷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569 仟元、5,798 仟元及 18,50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零用金	\$ 30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98,914	757,708	544,21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30,000	-
附買回債券	65,650	63,784	-
	<u>\$ 764,594</u>	<u>\$ 851,522</u>	<u>\$ 544,2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0%-0.12%	0.00%-0.87%	0.00%-0.17%
附買回債券	1.5%	1.50%-1.6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50,102</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619	\$ 2,589	\$ 2,559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16%、1.30% 及 1.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54,058	\$ 646,492	\$ 492,476
減：備抵呆帳	-	(10,510)	(4,925)
	<u>\$ 954,058</u>	<u>\$ 635,982</u>	<u>\$ 487,55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2,113	\$ 20,114	\$ 6,563
其 他	9	241	-
	<u>\$ 22,122</u>	<u>\$ 20,355</u>	<u>\$ 6,563</u>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據客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等分析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逾期	\$ 556,486	\$ 407,658	\$ 417,734
0 至 60 天	<u>397,572</u>	<u>238,834</u>	<u>74,742</u>
合 計	<u>\$ 954,058</u>	<u>\$ 646,492</u>	<u>\$ 492,4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0 至 60 天	<u>\$ 397,572</u>	<u>\$ 133,735</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5,58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1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10,5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10,626	\$ 21,580	\$ 12,887
在 製 品	99,087	80,240	114,475
原 料	<u>44,716</u>	<u>57,065</u>	<u>133,409</u>
	<u>\$ 154,429</u>	<u>\$ 158,885</u>	<u>\$ 260,77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50,519 仟元及 1,549,19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114 仟元及 65,73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合併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本 公 司	AP Memory Corp, USA(以下稱「AP-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100%	100%	100%	(1)
本 公 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AP-HOLDING」)	投資相關業務	100%	-	-	(2)
AP-HOLDING	愛鐳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愛鐳」)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	-	(3)

-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奧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對 AP-USA 之投資計美金 5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 月及 12 月分別匯入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500 仟元。
- (2)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北京愛鐸。AP-HOLDING 已於 104 年 4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
- (3) 北京愛鐸於 104 年 10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104 年 12 月由 AP-HOLDING 匯入資本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7 日止，AP-HOLDING 已匯入資本美金 25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0	\$ 460	\$ 290	\$ 193	\$ 2,043
增 添	2,225	975	770	3,129	7,099
處 分	-	-	(234)	(193)	(427)
淨兌換差額	-	-	6	-	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325</u>	<u>1,435</u>	<u>832</u>	<u>3,129</u>	<u>8,721</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	128	56	27	234
折舊費用	717	322	143	612	1,794
處 分	-	-	(34)	(38)	(72)
淨兌換差額	-	-	3	-	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40</u>	<u>450</u>	<u>168</u>	<u>601</u>	<u>1,959</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077</u>	<u>\$ 332</u>	<u>\$ 234</u>	<u>\$ 166</u>	<u>\$ 1,80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85</u>	<u>\$ 985</u>	<u>\$ 664</u>	<u>\$ 2,528</u>	<u>\$ 6,762</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5	\$ 1,435	\$ 832	\$ 3,129	\$ 8,721
增 添	1,331	222	317	-	1,870
淨兌換差額	-	(1)	17	-	1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56</u>	<u>1,656</u>	<u>1,166</u>	<u>3,129</u>	<u>10,607</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40	450	168	601	1,959
折舊費用	1,278	362	259	2,049	3,948
淨兌換差額	-	(1)	6	-	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18</u>	<u>811</u>	<u>433</u>	<u>2,650</u>	<u>5,9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38</u>	<u>\$ 845</u>	<u>\$ 733</u>	<u>\$ 479</u>	<u>\$ 4,69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 至 3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1.25 至 1.5 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9
單獨取得	<u>1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39</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9
攤銷費用	<u>66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57</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3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2</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39</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7
攤銷費用	<u>54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	----

十四、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4,659	\$ -	\$ -
預付光罩及探針卡	586	108,883	33,169
其 他	<u>824</u>	<u>531</u>	<u>3,003</u>
	<u>\$ 6,069</u>	<u>\$ 109,414</u>	<u>\$ 36,172</u>
<u>非 流 動</u>			
預付光罩及探針卡	\$ 35,197	\$ -	\$ -
預付軟體使用費	<u>6,884</u>	<u>11,203</u>	<u>-</u>
	<u>\$ 42,081</u>	<u>\$ 11,203</u>	<u>\$ -</u>

十五、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紅利	\$ 38,193	\$ 50,613	\$ 40,000
應付休假給付	2,220	1,871	8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86	4,511	3,476
應付董監酬勞	300	500	-
其 他	8,763	8,257	3,408
	<u>\$ 51,362</u>	<u>\$ 65,752</u>	<u>\$ 47,781</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891	\$ 1,365	\$ 2,218
其 他	-	-	80
	<u>\$ 891</u>	<u>\$ 1,365</u>	<u>\$ 2,298</u>

十六、負債準備（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年1月1日
<u>流動</u>	
銷貨退回及折讓	<u>\$ 17,480</u>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並於相關產品銷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2,405</u>	<u>31,340</u>	<u>25,866</u>
已發行股本	<u>\$ 624,053</u>	<u>\$ 313,404</u>	<u>\$ 258,6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增發新股 251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5,223 仟股，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7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4 月、7 月、8 月及 12 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224 仟股、1,111 仟股、77 仟股、25 仟股及 20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29,408 仟股，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9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及 3 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46 仟股及 67 仟股，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此外，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18,946</u>	<u>\$ -</u>	<u>\$ -</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 發行溢價	<u>97,953</u>	<u>38,863</u>	<u>27,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29,737	\$ 18,261	\$ 11,78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7,626</u>	<u>-</u>	<u>-</u>
	<u>37,363</u>	<u>18,261</u>	<u>11,786</u>
	<u>\$ 154,262</u>	<u>\$ 57,124</u>	<u>\$ 39,32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3%；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分派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評估各項財務、業務及經營面之影響，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之綜合規劃下，採行穩定之股利政策，每年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519	\$ 57,934		
現金股利	196,052	208,936	\$ 6	\$ 8
股票股利	294,079	52,234	9	2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度每股股利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權利，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調整為 5.98132859 元及 8.97199289 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920	\$ 2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42	855
相關所得稅	(133)	(145)
年底餘額	<u>\$ 1,429</u>	<u>\$ 920</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3 年度：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二。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9,62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1,246</u>
年底餘額	<u>(\$ 8,380)</u>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48	\$ 1,794
其他無形資產	<u>548</u>	<u>668</u>
	<u>\$ 4,496</u>	<u>\$ 2,4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968	\$ 345
營業費用	<u>2,980</u>	<u>1,449</u>
	<u>\$ 3,948</u>	<u>\$ 1,7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548</u>	<u>\$ 668</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2,525	\$ 1,89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1,812	17,797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1,007	99,082
勞健保費用	5,968	4,505
其他用人費用	5,847	5,732
	<u>122,822</u>	<u>109,3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7,159</u>	<u>\$129,009</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42,179	\$ 40,763
營業費用	154,980	88,246
	<u>\$197,159</u>	<u>\$129,00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4.51531050%及 0.09030621%估列員工紅利 25,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5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5,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6391438%及 0.05127829%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25,000	\$ 40,000
董監酬勞	500	-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02,557	\$ 99,1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3,940)	(32,774)
淨 利 益	<u>\$ 48,617</u>	<u>\$ 66,369</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9,275	\$ 113,0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54	26,0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
	<u>105,629</u>	<u>139,11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82)	17,9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4,147</u>	<u>\$ 157,0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569,743</u>	<u>\$771,1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6,856	\$131,1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	-
免稅所得	(24)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54	26,02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	(5)
其他	<u>956</u>	<u>(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4,147</u>	<u>\$157,02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
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
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133</u>)	(\$ <u>14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179	(\$ 949)	\$ -	\$ 230
應付休假給付	269	108	-	377
備抵呆帳	688	(688)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u>3,662</u>	<u>(700)</u>	<u>-</u>	<u>2,962</u>
	<u>\$ 5,798</u>	<u>(\$ 2,229)</u>	<u>\$ -</u>	<u>\$ 3,56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6,837	(\$ 3,711)	\$ -	\$ 3,1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88	-	133	321
	<u>\$ 7,025</u>	<u>(\$ 3,711)</u>	<u>\$ 133</u>	<u>\$ 3,447</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546	\$ 633	\$ -	\$ 1,179
應付休假給付	60	209	-	269
備抵呆帳	-	688	-	688
負債準備	2,972	(2,972)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14,836	(11,174)	-	3,662
其他	92	(92)	-	-
	<u>\$ 18,506</u>	<u>(\$ 12,708)</u>	<u>\$ -</u>	<u>\$ 5,7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1,636	\$ 5,201	\$ -	\$ 6,83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3	-	145	188
	<u>\$ 1,679</u>	<u>\$ 5,201</u>	<u>\$ 145</u>	<u>\$ 7,02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821,537</u>	<u>\$ 907,591</u>	<u>\$ 612,5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56,168</u>	<u>\$ 153,789</u>	<u>\$ 94,74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 (預計) 24.95%	103年度 24.8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58</u>	<u>\$ 10.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7.50</u>	<u>\$ 9.9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4年9月7日。因追溯調整，103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9.64</u>	<u>\$ 10.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87</u>	<u>\$ 9.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65,596</u>	<u>\$614,1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411	59,3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371	1,950
員工認股權	315	44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102</u>	<u>61,73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給與員工認股權 51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51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認股權利，並於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0 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600,000 單位，並於 103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1,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3 個月後，即得行使 40%認股權利，滿 2 年後得行使 30%認股權利，並於滿 3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3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36.76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認股權利，並於到職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0 元。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103年度	
	股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24,000	\$ 33.80	510,000	\$ 10.00
本年度給與	800,000	10.00	1,800,000	36.76
本年度放棄	-	-	(35,000)	10.00
本年度執行	(1,457,000)	23.00	(251,000)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u>1,367,000</u>	16.78	<u>2,024,000</u>	33.80
年底可執行	<u>205,000</u>		<u>224,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55.28</u>		<u>\$ 29.31</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 (年)
103.11.30	\$ 18.49	4.92	102.12.23	\$ 10.00	1.98	102.12.23	\$ 10.00	2.98
104.03.03	10.00	3.17	103.11.30	36.76	5.92	-	-	-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103 年 11 月及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 與 年 度	104年3月	103年11月	102年12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55.28 元	29.31 元	45.11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36.76 元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1.90%~42.57%	41.90%~43.15%	44.66%
存續期間	1.88~2.50年	3.13~4.50年	3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7%~0.73%	0.88%~1.04%	1.6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0,566 仟元及 17,797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 仟元，計發行 1,200 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申報生效。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仟股，並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另於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仟股，並以 105 年 1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	履約價格	給付數量 (仟股)	既得期間
104.10.30	\$ 48.13	\$ -	200	2 年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246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辦公室、車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199	\$ 7,373	\$ 2,774
1~2年	1,561	2,461	2,006
2~3年	143	995	1,135
	<u>\$ 4,903</u>	<u>\$ 10,829</u>	<u>\$ 5,915</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近三年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無）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102</u>	<u>\$ -</u>	<u>\$ -</u>	<u>\$ 50,102</u>

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50,102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24,946	1,494,618	1,035,88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9,928	340,667	321,83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 10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

本金額中約有 9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i)	\$ 70,645	\$ 57,335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8,269	\$ 96,373	\$ 2,5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1,278	749,682	529,790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

利將分別增加 3,456 仟元及 3,74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103 年度：無）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5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者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A 客戶	\$ 538,796	\$ 420,505	\$ 236,065
B 客戶	247,284	81,679	43,022
C 客戶	140,252	140,170	199,178
	<u>\$ 926,332</u>	<u>\$ 642,354</u>	<u>\$ 478,265</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

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931	\$ 25,452
退職後福利	387	291
股份基礎給付	3,721	1,133
	<u>\$ 33,039</u>	<u>\$ 26,8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 2,619</u>	<u>\$ 2,589</u>	<u>\$ 2,55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57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u>1,627,08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525		32.825 (美金：新台幣)		\$	<u>214,19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5,061		31.65 (美金：新台幣)		\$	<u>1,426,17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841		31.65 (美金：新台幣)		\$	<u>279,469</u>	

103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948		29.805 (美金：新台幣)		\$	<u>952,21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402		29.805 (美金：新台幣)		\$	<u>280,20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金	31.739	\$ 50,105	30.306	\$ 66,450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為單一產品類別。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美國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	國	\$ 1,818,057	\$ 1,516,498	\$ 116	\$ -
台	灣	139,440	171,668	90,231	11,688
美	國	-	-	7,258	11,343
其	他	645,013	743,807	-	-
		<u>\$ 2,602,510</u>	<u>\$ 2,431,973</u>	<u>\$ 97,605</u>	<u>\$ 23,03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銷售積體電路之收入金額 2,602,510 仟元及 2,431,973 仟元中，分別有 1,247,853 仟元及 1,061,65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 1,247,853	\$ 1,061,655
客戶 B	677,893	908,837
客戶 C	561,216	388,527
	<u>\$ 2,486,962</u>	<u>\$ 2,359,019</u>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目金額
資 產			
應收帳款－淨額	\$ 470,071	\$ 17,480	\$ 487,551
—	-	2,559	-
受限制資產	2,559	(2,5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810	(16,8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446	60
負債			
應付費用	47,428	(47,428)	-
其他應付款	-	47,428	353
應付所得稅	70,000	(70,000)	-
—	-	70,000	-
—	-	17,48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	1,636	-
權益			
未分配盈餘	612,821	- (293)	612,528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目金額
資 產			
—	\$ -	\$ 2,589	\$ 2,589
受限制資產	2,589	(2,58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529	269
遞延費用	11,203	(11,203)	-
—	-	11,203	-
負債			
應付費用	64,166	(64,166)	-
其他應付款	-	64,166	1,586
應付所得稅	82,388	(82,388)	-
—	-	82,388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08	(1,30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8	6,837	-
權益			
未分配盈餘	908,908	- (1,317)	907,591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項目金額				
營業成本	\$1,548,735	\$ -	\$ 455	\$1,549,190	銷貨成本	5.(4)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1,157	-	114	21,271	推銷費用	5.(4)
管理費用	32,338	-	338	32,676	管理費用	5.(4)
研究發展費用	127,420	-	326	127,746	研究發展費用	5.(4)
所得稅費用	157,231	-	(209)	157,022	所得稅費用	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55	-	8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5)	-	(145)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修正前之準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一流動項下。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之金額為 17,48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互抵及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差異之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18,446 仟元及 5,5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1,636 仟元及 6,837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 月 1 日：無），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為 11,203 仟元。

(4) 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

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353 仟元及 1,5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60 仟元及 269 仟元。另 103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233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09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3,14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47,993	\$ 50,102	-	\$ 50,102	註 1

註 1：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委託研究費	\$ 49,162	註 5	1.89%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984	註 5	0.6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1 及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及 3)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及 3)	備 註 (註 4)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愛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BG Plaza,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 與開發服務	\$ 45,473 (USD 1,500,000)	\$ 29,428 (USD 1,000,000)	1,500,000	100%	\$ 27,481	(\$ 4,153) (USD 130,870)	(\$ 4,153)	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P.O.Box 1239,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相關業務	9,288 (USD 300,000)	-	300,000	100%	7,684	(1,471)	(\$ 1,471)	子公司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4 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资方 資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及 5)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3 及 5)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4 及 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 8,233 (USD 250 仟元)	註 2	\$ -	\$ 8,233 (USD 250 仟元)	\$ -	\$ 8,233 (USD 250 仟元)	(\$ 1,974) (RMB 393 仟元)	100%	(\$ 1,974) (RMB 393 仟元)	\$ 6,12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8,233 (USD 250 仟元)	\$8,233 (USD 250 仟元)	\$1,051,298 (註 6)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 3：係依 104 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6：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計算。

註 7：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會計師核閱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9月30日（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4年9月30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28,021	30	\$ 764,594	37	\$ 862,801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89,341	18	50,102	3	100,071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52,119	2	2,619	-	2,58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39,806	26	954,058	46	620,098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5,152	1	22,122	1	23,342	1
1310	存貨（附註十）	515,502	18	154,429	8	369,512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657	-	6,069	-	29,60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36	-	2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51,638</u>	<u>95</u>	<u>1,954,029</u>	<u>95</u>	<u>2,008,246</u>	<u>9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3,431	-	4,695	-	5,35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35	-	234	-	3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7,599	-	3,569	-	2,847	-
1915	預付設備款	46,929	2	46,929	3	46,92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040	-	3,666	-	4,886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附註十四）	80,028	3	42,081	2	56,80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4,062</u>	<u>5</u>	<u>101,174</u>	<u>5</u>	<u>117,126</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05,700</u>	<u>100</u>	<u>\$ 2,055,203</u>	<u>100</u>	<u>\$ 2,125,37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06,091	14	\$ 198,566	10	\$ 283,411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9,499	2	51,362	3	253,434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454	1	48,773	2	11,4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272	-	891	-	8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9,316</u>	<u>17</u>	<u>299,592</u>	<u>15</u>	<u>549,19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15	-	3,447	-	4,815	-
2XXX	負債總計	<u>479,831</u>	<u>17</u>	<u>303,039</u>	<u>15</u>	<u>554,009</u>	<u>26</u>
	權益（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01,373	25	624,053	30	621,853	29
3200	資本公積	777,139	28	154,262	7	138,80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823	8	159,263	8	159,26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54,734	23	821,537	40	649,922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60,557</u>	<u>31</u>	<u>980,800</u>	<u>48</u>	<u>809,185</u>	<u>3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	-	1,429	-	1,522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3,484)	(1)	(8,380)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200)	(1)	(6,951)	-	1,522	-
3XXX	權益總計	<u>2,325,869</u>	<u>83</u>	<u>1,752,164</u>	<u>85</u>	<u>1,571,363</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805,700</u>	<u>100</u>	<u>\$ 2,055,203</u>	<u>100</u>	<u>\$ 2,125,3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28,962	100	\$ 583,666	100	\$ 1,904,198	100	\$ 1,729,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一）	462,095	73	364,463	62	1,270,234	67	1,105,838	64
5900	營業毛利	166,867	27	219,203	38	633,964	33	623,176	36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951	2	3,858	1	23,085	1	19,764	1
6200	管理費用	61,547	10	4,248	1	106,097	6	29,76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34	7	88,822	15	194,026	10	256,421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932	19	96,928	17	323,208	17	305,951	18
6900	營業淨利	47,935	8	122,275	21	310,756	16	317,22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34	-	661	-	4,134	-	2,87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	-	-	-	1	-	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44	-	71	-	230	-	7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十八及 二八）	-	-	74,973	13	-	-	42,643	3
7590	什項支出	-	-	-	-	(4)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十八及 二八）	(39,204)	(6)	-	-	(65,424)	(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25)	(6)	75,705	13	(61,063)	(3)	45,588	3
7900	稅前淨利	10,410	2	197,980	34	249,693	13	362,81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4,152	1	33,966	6	55,635	3	68,832	4
8200	本期淨利	6,258	1	164,014	28	194,058	10	293,981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62)	-	1,175	-	(1,465)	-	7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200)	-	320	-	(1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962)	-	975	-	(1,145)	-	6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6	1	\$ 164,989	28	\$ 192,913	10	\$ 294,583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09		\$ 2.64		\$ 2.95		\$ 4.81	
9850	稀 釋	\$ 0.09		\$ 2.60		\$ 2.89		\$ 4.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及 二 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及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十 七 及 二 一)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及 二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340	\$ 313,404	\$ 57,124	\$ 97,744	\$ 907,591	\$ 1,005,335	\$ 920	\$ -	\$ 920	\$ 1,376,78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519	(61,51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6,052)	(196,052)	-	-	-	(196,05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9,408	294,079	-	-	(294,079)	(294,079)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2,733	-	-	-	-	-	-	62,733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293,981	293,981	-	-	-	293,981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2	-	602	602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981	293,981	602	-	602	294,58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37	14,370	18,946	-	-	-	-	-	-	33,316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62,185	\$ 621,853	\$ 138,803	\$ 159,263	\$ 649,922	\$ 809,185	\$ 1,522	\$ -	\$ 1,522	\$ 1,571,363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405	\$ 624,053	\$ 154,262	\$ 159,263	\$ 821,537	\$ 980,800	\$ 1,429	(\$ 8,380)	(\$ 6,951)	\$ 1,752,16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560	(46,56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4,301)	(314,301)	-	-	-	(314,301)
E1	現金增資	7,183	71,830	597,308	-	-	-	-	-	-	669,138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467	-	-	-	-	-	-	467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149	-	-	-	-	-	-	12,149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194,058	194,058	-	-	-	194,058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45)	-	(1,145)	(1,145)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058	194,058	(1,145)	-	(1,145)	192,91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75	2,750	-	-	-	-	-	-	-	2,750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4	2,740	12,953	-	-	-	-	(5,104)	(5,104)	10,589
Z1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70,137	\$ 701,373	\$ 777,139	\$ 205,823	\$ 654,734	\$ 860,557	\$ 284	(\$ 13,484)	(\$ 13,200)	\$ 2,325,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9,693	\$ 362,8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5,627	(7,005)
A20100	折舊費用	2,038	2,895
A20200	攤銷費用	199	4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利益	(50)	(71)
A21200	利息收入	(4,134)	(2,8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205	62,7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9,383	(12,2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578	(15,2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39,189)	(10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132,301	43,4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07)	(3,153)
A31200	存 貨	(370,456)	(198,348)
A31230	預付款項	(33,535)	34,2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421
A32150	應付帳款	210,229	3,2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1)	(8,5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1	(4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5,362)	162,3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11	3,0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596)	(139,1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0,047)	26,2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49,5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	(1,4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74)	(6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6,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71)	(49,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4,301)	-
C04600	現金增資	669,13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50	33,3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587	33,3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2)	7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3,427	11,2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594	851,5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8,021	\$ 862,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及五。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零用金	\$ 31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7,518	698,914	781,7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	81,000
附買回債券	110,472	65,650	-
	<u>\$ 828,021</u>	<u>\$ 764,594</u>	<u>\$ 862,80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89,341</u>	<u>\$ 50,102</u>	<u>\$ 100,071</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2,119</u>	<u>\$ 2,619</u>	<u>\$ 2,589</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05,433	\$ 954,058	\$ 623,603
減：備抵呆帳	(65,627)	-	(3,505)
	<u>\$ 739,806</u>	<u>\$ 954,058</u>	<u>\$ 620,09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4,920	\$ 22,113	\$ 23,267
其 他	232	9	75
	<u>\$ 25,152</u>	<u>\$ 22,122</u>	<u>\$ 23,342</u>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據客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等分析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	\$ 515,630	\$ 556,486	\$ 506,036
0至60天	126,554	397,572	117,567
61至90天	42,093	-	-
91至120天	121,156	-	-
合計	<u>\$ 805,433</u>	<u>\$ 954,058</u>	<u>\$ 623,6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0至60天	\$ 7,542	\$ 397,572	\$ 47,473
61至90天	385	-	-
	<u>\$ 7,927</u>	<u>\$ 397,572</u>	<u>\$ 47,4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1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7,005)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505</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65,627</u>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5,627</u>

十、存 貨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製 成 品	\$ 15,002	\$ 10,626	\$ 10,469
在 製 品	174,762	99,087	155,802
原 料	<u>325,738</u>	<u>44,716</u>	<u>203,241</u>
	<u>\$ 515,502</u>	<u>\$ 154,429</u>	<u>\$ 369,512</u>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3,849 仟元及 12,27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 仟元及 9,383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本 公 司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稱「AP-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100%	100%	100%	(1)
本 公 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AP-HOLDING」)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2)
AP-HOLDING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愛鐸」)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	(3)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俄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對 AP-USA

之投資計美金 5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 月及 12 月分別匯入美金 250 仟元及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05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500 仟元。

(2)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北京愛鐸。AP-HOLDING 已於 104 年 4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6 月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及 7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000 仟元。

(3) 北京愛鐸於 104 年 10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由 AP-HOLDING 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250 仟元及 6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1 月 3 日止，AP-HOLDING 已匯入資本美金 85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5	\$ 1,435	\$ 832	\$ 3,129	\$ 8,721
增 添	1,331	-	151	-	1,482
淨兌換差額	-	-	13	-	13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4,656</u>	<u>1,435</u>	<u>996</u>	<u>3,129</u>	<u>10,216</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40	450	168	601	1,959
折舊費用	914	262	183	1,536	2,895
淨兌換差額	-	-	5	-	5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1,654</u>	<u>712</u>	<u>356</u>	<u>2,137</u>	<u>4,859</u>
10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3,002</u>	<u>\$ 723</u>	<u>\$ 640</u>	<u>\$ 992</u>	<u>\$ 5,357</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56	\$ 1,656	\$ 1,166	\$ 3,129	\$ 10,607
增 添	430	232	135	-	797
重 分 類	-	536	(536)	-	-
淨兌換差額	-	(27)	(8)	-	(35)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5,086</u>	<u>2,397</u>	<u>757</u>	<u>3,129</u>	<u>11,369</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18	811	433	2,650	5,912
折舊費用	1,127	325	244	342	2,038
重 分 類	-	245	(245)	-	-
淨兌換差額	-	(9)	(3)	-	(12)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3,145</u>	<u>1,372</u>	<u>429</u>	<u>2,992</u>	<u>7,938</u>
105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941</u>	<u>\$ 1,025</u>	<u>\$ 328</u>	<u>\$ 137</u>	<u>\$ 3,43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 至 3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1.25 至 1.5 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	\$ 35	\$ 234	\$ 305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	----

十四、預付款項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租金	\$ 556	\$ 279	\$ 349
預付貨款	261	4,659	4,621
預付光罩及探針卡	-	586	24,209
其 他	840	545	422
	<u>\$ 1,657</u>	<u>\$ 6,069</u>	<u>\$ 29,601</u>
<u>非 流 動</u>			
預付光罩及探針卡	\$ 77,572	\$ 35,197	\$ 49,219
預付軟體使用費	2,456	6,884	7,583
	<u>\$ 80,028</u>	<u>\$ 42,081</u>	<u>\$ 56,802</u>

十五、其他負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紅利	\$ 30,013	\$ 38,193	\$ 35,207
應付光罩及探針卡	6,368	86	69
應付勞務費用	4,038	2,616	2,617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27	\$ 1,886	\$ 287
應付休假給付	2,030	2,220	2,133
應付董監酬勞	225	300	650
應付股利	-	-	196,052
其 他	4,298	6,061	16,419
	<u>\$ 49,499</u>	<u>\$ 51,362</u>	<u>\$ 253,434</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271	\$ 891	\$ 892
其 他	1	-	-
	<u>\$ 1,272</u>	<u>\$ 891</u>	<u>\$ 89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0,137</u>	<u>62,405</u>	<u>62,185</u>
已發行股本	<u>\$ 701,373</u>	<u>\$ 624,053</u>	<u>\$ 621,85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4 月、7 月、8 月、12 月及 105 年 1 月、3 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224 仟股、1,111 仟股、77 仟股、25 仟股、20 仟股、46 仟股及 229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29,408 仟股，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9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10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1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5 年 5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1,221 仟股、1,077 仟股及 4,885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92.3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94.17 元溢價發行，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收足股款計 672,138 仟元。

此外，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9 月 30 日、12 月 7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資本公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16,254	\$ 18,946	\$ 18,9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			
發行溢價	113,154	97,953	96,84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467	-	-
	<u>113,621</u>	<u>97,953</u>	<u>96,847</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6,685	29,737	23,01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579	7,626	-
	<u>47,264</u>	<u>37,363</u>	<u>23,010</u>
	<u>\$ 777,139</u>	<u>\$ 154,262</u>	<u>\$ 138,8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執行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560	\$ 61,519		
現金股利	314,301	196,052	\$ 5	\$ 6
股票股利	-	294,079	-	9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度每股股利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權利，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調整為 5.98132859 元及 8.97199289 元。

104 年度每股股利因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公開承銷案，經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 日決議將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4.48724545 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429	\$ 9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65)	726
相關所得稅	320	(124)
期末餘額	<u>\$ 284</u>	<u>\$ 1,522</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380)
本期發行	(15,69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10,589</u>
期末餘額	<u>(\$ 13,484)</u>

十八、本期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3	\$ 1,059	\$ 2,038	\$ 2,895
其他無形資產	63	137	199	477
	<u>\$ 656</u>	<u>\$ 1,196</u>	<u>\$ 2,237</u>	<u>\$ 3,3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	\$ 263	\$ 358	\$ 698
營業費用	507	796	1,680	2,197
	<u>\$ 593</u>	<u>\$ 1,059</u>	<u>\$ 2,038</u>	<u>\$ 2,8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63	\$ 137	\$ 199	\$ 477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035	\$ 646	\$ 2,736	\$ 1,77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9,014	9,890	23,205	62,733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8,178	27,887	105,198	79,404
勞健保費用	1,873	1,425	5,538	4,410
其他用人費用	617	659	5,734	2,206
	<u>40,668</u>	<u>29,971</u>	<u>116,470</u>	<u>86,02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0,717</u>	<u>\$ 40,507</u>	<u>\$ 142,411</u>	<u>\$ 150,5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23	\$ 9,541	\$ 41,367	\$ 29,917
營業費用	40,794	30,966	101,044	120,614
	<u>\$ 50,717</u>	<u>\$ 40,507</u>	<u>\$ 142,411</u>	<u>\$ 150,53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最適提列成數估列。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超過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

依照修正前章程，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最適提列成數計算。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紅利	\$ 3,750	\$ 2,700	\$ 11,250	\$ 8,100
董監酬勞	\$ 75	\$ 50	\$ 225	\$ 1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現 金 104年度	現 金 103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15,000	\$ 25,000
董監酬勞	300	500

10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730	\$ 49,752	\$ 123,161	\$ 87,4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6,934)	25,221	(188,585)	(44,763)
淨（損）益	(\$ 39,204)	\$ 74,973	(\$ 65,424)	\$ 42,643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1,327	\$ 25,568	\$ 62,355	\$ 61,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0,473	6,3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552)</u>	<u>-</u>
	11,327	25,568	72,276	68,21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7,175)</u>	<u>8,398</u>	<u>(16,641)</u>	<u>6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52</u>	<u>\$ 33,966</u>	<u>\$ 55,635</u>	<u>\$ 68,83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u>	<u>(\$ 200)</u>	<u>\$ 320</u>	<u>(\$ 12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654,734</u>	<u>\$ 821,537</u>	<u>\$ 649,92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204,389</u>	<u>\$ 156,168</u>	<u>\$ 99,31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 24.88%		103年度 24.8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 2.64	\$ 2.95	\$ 4.81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 2.60	\$ 2.89	\$ 4.7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 6,258	\$ 164,014	\$ 194,058	\$ 293,98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663	62,152	65,740	61,1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785	865	869	9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8	-	306	-
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	125	66	167	15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881	63,083	67,082	62,26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給與員工認股權 51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51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認股權利，並於服務滿1年後得行使剩餘之5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10元。

本公司於103年7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2,600,000單位，並於103年11月給與員工認股權1,8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合計1,800,000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6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3個月後，即得行使40%認股權利，滿2年後得行使30%認股權利，並於滿3年後得行使剩餘之3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36.76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另於104年3月給與員工認股權8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合計800,000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4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50%認股權利，並於到職服務滿1年後得行使剩餘之5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10元。

本公司於105年5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於105年7月5日核准申報及生效後，於105年8月給與以低於市價發行之員工認股權3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合計300,000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滿2年，得自由行使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10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105年11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1,2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合計1,200,000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股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367,000	\$ 16.78	2,024,000	\$ 33.80
本期給與	300,000	10.00	800,000	10.00
本期執行	(275,000)	10.00	(1,437,000)	23.18
期末流通在外	<u>1,392,000</u>	15.73	<u>1,387,000</u>	16.68
期末可執行	<u>12,000</u>		<u>225,0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u>83.56</u>		\$ <u>55.28</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 (年)
103.11.30	\$ 17.46	4.17	103.11.30	\$ 18.49	4.92	103.11.30	\$ 18.49	5.17
105.08.01	9.44	4.83	104.03.03	10.00	3.17	104.03.03	10.00	3.42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104 年 3 月、103 年 11 月及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5年8月	104年3月	103年11月	102年12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83.56元	55.28元	29.31元	45.11元
執行價格	10.00元	10.00元	36.76元	10.00元
預期波動率	41.93%	41.90%~ 42.57%	41.90%~ 43.15%	44.66%
存續期間	3.5年	1.88~2.50年	3.13~4.50年	3年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4325%	0.67%~0.73%	0.88%~1.04%	1.6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94 仟元、9,890 仟元、12,149 仟元及 62,733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 仟元，計發行 1,200 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核准申報生效。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仟股，並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仟股，並以 105 年 1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前終止 104 年 8 月 10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且尚未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配合重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 105 年 7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 仟股，並以 105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	履約價格	給付數量 (仟股)	既得期間
104.10.30	\$ 48.13	\$ -	200	2年
105.1.5	49.06	-	180	2年
105.9.1	73.00	-	94	2年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720 仟元及 10,589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日為準，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67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辦公室、車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6,997	\$ 3,199	\$ 4,665
1~2 年	3,033	1,561	1,996
2~3 年	1,417	143	330
	<u>\$ 11,447</u>	<u>\$ 4,903</u>	<u>\$ 6,991</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近三年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89,341	\$ -	\$ -	\$ 489,34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102	\$ -	\$ -	\$ 50,102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71	\$ -	\$ -	\$ 100,07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89,341	\$ 50,102	\$ 100,07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620,178	1,721,280	1,485,56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55,590	249,928	536,8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 10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i)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56,854	\$ 51,130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2,591	\$ 68,269	\$ 83,5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2,982	691,278	770,320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674 仟元及 2,88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4,467 仟元及 5,0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

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者彙總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A 客戶	\$ 490,606	\$ 538,796	\$ 409,136
B 客戶	122,682	140,252	72,407
C 客戶	<u>122,651</u>	<u>-</u>	<u>713</u>
	<u>\$ 735,939</u>	<u>\$ 679,048</u>	<u>\$ 482,256</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565	\$ 5,147	\$ 22,275	\$ 15,095
退職後福利	251	161	757	492
股份基礎給付	<u>1,908</u>	<u>931</u>	<u>2,798</u>	<u>2,791</u>
	<u>\$ 7,724</u>	<u>\$ 6,239</u>	<u>\$ 25,830</u>	<u>\$ 18,3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619	\$ 2,619	\$ 2,589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報告董事會擬取得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來揚科技」)30%股權，以每股 20.85 元，取得來揚科技 3,600,000 股，總交易金額為 75,060 仟元，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交割。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於 105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4.5 元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積電子」)普通股股份，公開收購期間自 105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之收購期間屆滿，交易數量 37,537,281 股，相當於力積電子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5.24%，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已達成就，並已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1 日將收購對價支付予應賣人及進行股票交割；另本公司於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擬依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採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收購力積電子剩餘流通在外股份，以將力積電子納為 100%持股之子公司，預計於 2017 年第三季完成後續作業。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101	31.36 (美金：新台幣)		\$ 1,539,729
美 金	380	6.6778 (美金：人民幣)		11,912
				<u>\$ 1,551,64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219	31.36 (美金：新台幣)		<u>\$ 414,55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1,32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684,630
美 金	250	6.4936 (美金：人民幣)		8,109
				<u>\$ 1,692,73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525	32.825 (美金：新台幣)		<u>\$ 214,196</u>

104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125	32.87 (美金：新台幣)		<u>\$ 1,318,91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020	32.87 (美金：新台幣)		<u>\$ 296,32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匯	率
美 金		31.717（美金：新台幣）			（\$ 39,766）	31.974（美金：新台幣）	\$ 74,973
美 金		6.6654（美金：人民幣）			106	6.2638（美金：人民幣）	-
日 圓		0.3096（日圓：新台幣）			456	0.2618（日圓：新台幣）	-
					（\$ 39,204）		\$ 74,973

外 幣	匯 率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匯	率
美 金		32.428（美金：新台幣）			（\$ 64,202）	31.444（美金：新台幣）	\$ 44,130
美 金		6.5757（美金：人民幣）			101	6.1737（美金：人民幣）	-
日 圓		0.2991（日圓：新台幣）			（1,323）	0.2603（日圓：新台幣）	（1,487）
					（\$ 65,424）		\$ 42,643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40,953	\$ 225,124	-	\$ 225,124	註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60,871	104,200	-	104,200	註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50,688	160,017	-	160,017	註

註：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股數	金額	單位數／股數	金額	單位數／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股數	金額（註）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047,993	\$ 50,102	18,140,953	\$ 225,000	4,047,993	\$ 50,180	\$ 50,000	\$ 180	18,140,953	\$ 225,124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950,688	160,000	—	—	—	—	11,950,688	160,017

註：帳載期末金額係投資成本加上評價調整後之餘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委託研究費	\$ 41,913	註 5	2.20%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485	註 5	0.4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及 3)	備 註 (註 4)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註 1 及 3)		
愛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BG Plaza,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 與開發服務	\$ 45,473 (USD 1,500,000)	\$ 45,473 (USD 1,500,000)	1,500,000	100%	\$ 19,108 (\$ 7,390) (USD -227,897)	(\$ 7,390) (\$ 7,390)	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P.O.Box 1239,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相關業務	31,982 (USD 1,000,000)	9,288 (USD 300,000)	1,000,000	100%	19,936 (12,049)	(12,049)	子公司

註 1：係按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资方 資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3 及 5)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4 及 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技術 諮詢與服務	\$ 27,601 (USD 850,000)	註 2	\$ 8,233 (USD 250,000)	\$ 19,368 (USD 600,000)	\$ -	\$ 27,601 (USD 850,000)	(\$ 11,748) (RMB -2,388,783)	100%	(\$ 11,748) (RMB -2,388,783)	\$ 15,35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審議會 依經濟部 投資審議會 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27,601 (USD 850,000)	\$27,601 (USD 850,000)	\$1,395,521 (註 6)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 3：係依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依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6：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淨值 60%計算。

註 7：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6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843,496	47	\$	529,820	40	\$	274,915	\$	274,05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635,982	36		470,071	35		82,388		70,000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五）		158,885	9		260,771	19		59,496		46,362
1250	預付費用		109,299	6		36,142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		16,810	1		1,308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2,589	-		2,559	-		1,365		2,29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007	1		9,336	1		419,472		392,7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1,258	99		1,325,509	99		23		29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14,814	1		13,464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4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負債合計		188		-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419,660		392,756
1531	機器設備		3,325	-		1,100	-	3110	股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435	-		460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561	辦公設備		691	-		234	-		，額定：35,000 仟股；發		
1631	租賃改良		3,129	-		193	-		行：103 年 31,340 仟股，		
15XY	成本合計		8,580	-		1,987	-		102 年 25,866 仟股		19
15X9	累計折舊	(	1,899)	-	(	202)	-	3210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681	-		1,785	-		股票發行溢價		2
	無形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八）		782	-		1,350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4,225	-		1,47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
	資產總計	\$	1,797,760	100	\$	1,343,584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4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97,7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2,427,313	100	\$2,667,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十三）	<u>1,548,735</u>	<u>64</u>	<u>1,822,802</u>	<u>68</u>
5910	營業毛利	<u>878,578</u>	<u>36</u>	<u>844,212</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1,157	1	8,87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338	1	38,8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7,915</u>	<u>5</u>	<u>108,45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410</u>	<u>7</u>	<u>156,19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697,168</u>	<u>29</u>	<u>688,013</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13	-	1,59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92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六）	49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七）	225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6,369	3	12,951	-
7480	什項收入	<u>4,660</u>	<u>-</u>	<u>5,11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5,254</u>	<u>3</u>	<u>19,659</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六）	<u>-</u>	<u>-</u>	<u>4,67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2,422	32	\$ 702,996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157,231</u>	<u>7</u>	<u>123,652</u>	<u>4</u>
9600	本年度淨利	<u>\$ 615,191</u>	<u>25</u>	<u>\$ 579,344</u>	<u>2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24.70</u>	<u>\$19.67</u>	<u>\$22.71</u>	<u>\$18.7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23.74</u>	<u>\$18.90</u>	<u>\$21.77</u>	<u>\$17.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一)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一)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二 及 十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550	\$ 85,500	\$ 21,705	\$ -	\$ 21,705	\$ 7,355	\$ 324,592	\$ 331,947	(\$ 152)	\$ 439,000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455	(32,455)	-	-	-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86,220)	(86,220)	-	(86,220)
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	<u>17,244</u>	<u>172,440</u>	<u>-</u>	<u>-</u>	<u>-</u>	<u>-</u>	<u>(172,440)</u>	<u>(172,440)</u>	<u>-</u>	<u>-</u>
盈餘分配後餘額	25,794	257,940	21,705	-	21,705	39,810	33,477	73,287	(152)	352,78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622	17,622	-	-	-	-	17,62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2	720	5,836	(5,836)	-	-	-	-	-	720
102 年度淨利	-	-	-	-	-	-	579,344	579,344	-	579,34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362</u>	<u>36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866	258,660	27,541	11,786	39,327	39,810	612,821	652,631	210	950,828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7,934	(57,934)	-	-	-
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	-	-	-	-	-	(208,936)	(208,936)	-	(208,936)
股票股利－每股 2 元	<u>5,223</u>	<u>52,234</u>	<u>-</u>	<u>-</u>	<u>-</u>	<u>-</u>	<u>(52,234)</u>	<u>(52,234)</u>	<u>-</u>	<u>-</u>
盈餘分配後餘額	31,089	310,894	27,541	11,786	39,327	97,744	293,717	391,461	210	741,892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797	17,797	-	-	-	-	17,79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51	2,510	11,322	(11,322)	-	-	-	-	-	2,510
103 年度淨利	-	-	-	-	-	-	615,191	615,191	-	615,19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710</u>	<u>71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1,340</u>	<u>\$ 313,404</u>	<u>\$ 38,863</u>	<u>\$ 18,261</u>	<u>\$ 57,124</u>	<u>\$ 97,744</u>	<u>\$ 908,908</u>	<u>\$1,006,652</u>	<u>\$ 920</u>	<u>\$1,378,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615,191	\$ 579,3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69	174
攤銷費用	668	457
呆帳損失	5,585	2,1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797	17,622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7,480)	(94,12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5,730)	59,213
存貨報廢損失	-	27,72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495)	4,6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5)	-
遞延所得稅	18,118	7,0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4,016)	(214,875)
存 貨	167,616	(149,197)
預付費用	(73,157)	(19,397)
其他流動資產	(11,671)	(2,071)
應付帳款	862	127,712
應付所得稅	12,388	(15,296)
應付費用	13,134	16,973
其他流動負債	(933)	4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9,421</u>	<u>348,6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020)	(1,6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49)	(162)
電腦軟體增加	(100)	(752)
受限制資產增加	(30)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19)</u>	<u>(2,60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208,936)	(\$ 86,220)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u>2,510</u>	<u>72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426</u>)	(<u>85,500</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13,676	260,5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9,820</u>	<u>269,32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3,496</u>	<u>\$ 529,8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26,725</u>	<u>\$ 131,8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截至 103 及 102 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 人及 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電腦軟體成本攤銷、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3 年；電腦通訊設備，3 年；辦公設備，3 年至 5 年；租賃改良，1.25 年至 1.5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 3 年分期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重分類

102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103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30
銀行活期存款	749,682	529,790
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63,784	-
	<u>\$ 843,496</u>	<u>\$ 529,820</u>

四、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46,492	\$ 492,476
減：備抵呆帳	(10,510)	(4,92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7,480)
	<u>\$ 635,982</u>	<u>\$ 470,07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925	\$ 2,77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5,585</u>	<u>2,149</u>
年底餘額	<u>\$ 10,510</u>	<u>\$ 4,925</u>

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7,480	\$ 111,609
減：本年度迴轉	<u>(17,480)</u>	<u>(94,129)</u>
年底餘額	<u>\$ -</u>	<u>\$ 17,480</u>

五、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57,065	\$ 133,409
在 製 品	80,240	114,475
製 成 品	<u>21,580</u>	<u>12,887</u>
	<u>\$ 158,885</u>	<u>\$ 260,771</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539 仟元及 87,269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48,735 仟元及 1,822,802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5,73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9,213 仟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u>非上市（櫃）公司</u>				
AP Memory Corp, USA	<u>\$ 14,814</u>	100	<u>\$ 13,464</u>	100

AP Memory Corp, USA 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對 AP Memory Corp, USA 之投資

計美金 500 仟元，並於 103 年 1 月實際匯入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04 年 2 月 6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250 仟元。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AP Memory Corp, USA	<u>\$ 495</u>	<u>(\$ 4,676)</u>

103 及 102 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七、固定資產

	103年度				
	機 器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100	\$ 460	\$ 234	\$ 193	\$ 1,987
本年度增加	2,225	975	691	3,129	7,020
本年度處分	-	-	(234)	(193)	(427)
年底餘額	<u>3,325</u>	<u>1,435</u>	<u>691</u>	<u>3,129</u>	<u>8,580</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23	128	24	27	202
折舊費用	717	322	118	612	1,769
本年度處分	-	-	(34)	(38)	(72)
年底餘額	<u>740</u>	<u>450</u>	<u>108</u>	<u>601</u>	<u>1,899</u>
年底淨額	<u>\$ 2,585</u>	<u>\$ 985</u>	<u>\$ 583</u>	<u>\$ 2,528</u>	<u>\$ 6,681</u>

	102年度				
	機 器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322	\$ -	\$ -	\$ 322
本年度增加	<u>1,100</u>	<u>138</u>	<u>234</u>	<u>193</u>	<u>1,665</u>
年底餘額	<u>1,100</u>	<u>460</u>	<u>234</u>	<u>193</u>	<u>1,987</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28	-	-	28
折舊費用	<u>23</u>	<u>100</u>	<u>24</u>	<u>27</u>	<u>174</u>
年底餘額	<u>23</u>	<u>128</u>	<u>24</u>	<u>27</u>	<u>202</u>
年底淨額	<u>\$ 1,077</u>	<u>\$ 332</u>	<u>\$ 210</u>	<u>\$ 166</u>	<u>\$ 1,785</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八、無形資產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 1,939	<u>\$ 100</u>	\$ 2,039
累計攤銷	(589)	(<u>668</u>)	(<u>1,257</u>)
年底淨額	<u>\$ 1,350</u>		<u>\$ 782</u>

	102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 1,187	\$ 752	\$ 1,939
累計攤銷	(132)	(\$ 457)	(589)
年底淨額	\$ 1,055		\$ 1,350

九、應付費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1,113	\$ 40,000
佣 金	2,498	-
薪 資	286	2,954
其 他	5,599	3,408
	<u>\$ 59,496</u>	<u>\$ 46,362</u>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93 仟元及 1,356 仟元。

十一、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 600,000 單位及 510,000 單位，並分別於 102 年 4 月及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2,000 單位及 51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582,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其中 72,000 單位認股權，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其認股權利；510,000 單位認股權，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認股權利，並於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均為每單位 10 元。

本公司另於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600,000 單位，並於 103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1,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

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3 個月後，即得行使 40%認股權利，滿 2 年後得行使 30%認股權利，並於滿 3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3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36.76 元。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10,000	\$10.00	-	\$ -
本年度給與	1,800,000	36.76	582,000	10.00
本年度放棄	(35,000)	10.00	-	-
本年度執行	(251,000)	10.00	(72,000)	-
年底流通在外	<u>2,024,000</u>	33.80	<u>510,000</u>	10.00
年底可行使	<u>224,000</u>		<u>255,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29.31</u>		<u>\$ 49.5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102.12.23	\$ 10.00	1.98	102.12.23	\$ 10.00	2.98
103.11.30	36.76	5.92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3年度第1次	102年度第1次	102年度第2次
給與日公平價值	29.31 元	81.05 元	45.11 元
行使價格	36.76 元	10.00 元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1.90%~43.15%	48.95%	44.66%
預期存續期間	3.13~4.50 年	2 年	3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88%~1.04%	1.27%	1.64%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7,797 仟元及 17,622 仟元。

103 年度因員工離職而放棄 102 年度給與認股權之比率為 7%。

截至 104 年 2 月 6 日止，本公司員工已執行認股權憑證 224,000 單位，認購普通股 224,000 股，並經 104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變更登記基準日，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3%；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得評估各項財務、業務及經營面之影響，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之綜合規劃下，採行穩定之股利政策，每年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最適提列之成數為基礎，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 仟元及 0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表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

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3 年 6 月 4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934	\$ 32,455		
現金股利	208,936	86,220	\$ 8	\$ 10
股票股利	52,234	172,440	2	20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4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0,000	\$ 25,000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並無差異。

十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1,312	\$ 119,50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6)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其 他	(\$ 84)	\$ -
暫時性差異	(18,026)	(6,2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26,024</u>	<u>3,343</u>
當期所得稅	139,210	116,5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8,026	6,292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	7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u>)	<u>5</u>
所得稅費用	<u>\$ 157,231</u>	<u>\$ 123,65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662	\$ 14,8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79	546
未實現呆帳費用	688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	2,972
其 他	<u>-</u>	<u>92</u>
	<u>5,529</u>	<u>18,4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6,837</u>)	(<u>1,636</u>)
	<u>(\$ 1,308)</u>	<u>\$ 16,81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	\$ 2,755
減：備抵評價	<u>-</u>	(<u>2,755</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88</u>)	(<u>43</u>)
	<u>(\$ 188)</u>	<u>(\$ 43)</u>

103 及 102 年度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計 18,263 仟元及 7,161 仟元，其中 18,118 仟元及 7,087 仟元係直接認列所得稅費用，145 仟元及 74 仟元係調減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08,908</u>	<u>\$ 612,82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3,789</u>	<u>\$ 94,745</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81%(預計) 及 21.21%。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542	\$ 52,228	\$ 88,770
退 休 金	767	1,126	1,893
員工保險費	1,261	2,216	3,477
其他用人費用	<u>1,738</u>	<u>2,357</u>	<u>4,095</u>
	<u>\$ 40,308</u>	<u>\$ 57,927</u>	<u>\$ 98,235</u>
折舊費用	<u>\$ 345</u>	<u>\$ 1,424</u>	<u>\$ 1,769</u>
攤銷費用	<u>\$ -</u>	<u>\$ 668</u>	<u>\$ 668</u>

	102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191	\$ 54,265	\$ 92,456
退 休 金	542	814	1,356
員工保險費	1,119	1,679	2,798
其他用人費用	<u>1,684</u>	<u>2,525</u>	<u>4,209</u>
	<u>\$ 41,536</u>	<u>\$ 59,283</u>	<u>\$ 100,819</u>
折舊費用	<u>\$ 70</u>	<u>\$ 104</u>	<u>\$ 174</u>
攤銷費用	<u>\$ -</u>	<u>\$ 457</u>	<u>\$ 457</u>

十四、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4.70</u>	<u>\$ 19.67</u>	<u>\$ 22.71</u>	<u>\$ 18.7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74</u>	<u>\$ 18.90</u>	<u>\$ 21.77</u>	<u>\$ 17.94</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 772,422	\$ 615,191	31,278	<u>\$ 24.70</u>	<u>\$ 19.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37		
員工分紅	-	-	1,02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72,422</u>	<u>\$ 615,191</u>	<u>32,542</u>	<u>\$ 23.74</u>	<u>\$ 18.90</u>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 702,996	\$ 579,344	30,960	<u>\$ 22.71</u>	<u>\$ 18.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0		
員工分紅	-	-	1,3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02,996</u>	<u>\$ 579,344</u>	<u>32,287</u>	<u>\$ 21.77</u>	<u>\$ 17.94</u>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

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2.45 元及 21.36 元減少為 18.71 元及 17.94 元。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3,496	\$ 843,496	\$ 529,820	\$ 529,820
應收帳款－淨額	635,982	635,982	470,071	470,07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89	2,589	2,559	2,5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4,814	-	13,464	-
存出保證金	4,225	4,225	1,476	1,476
<u>負 債</u>				
應付帳款	274,915	274,915	274,053	274,053
應付費用	59,496	59,496	46,362	46,362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 96,373	\$ -	\$ 749,682	\$ -
102年12月31日	2,559	-	529,790	-

(四)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413 仟元及 1,596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係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其年底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應收帳款依客戶別區分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	\$ 420,506	\$ 236,065
B	119,205	175,077
C	81,679	43,022
	<u>\$ 621,390</u>	<u>\$ 454,164</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簡稱「AP-USA」)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佔各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各科目 餘 額 %
委託研究費				
AP-USA	\$ 42,468	72	\$ 27,374	39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 資	\$ 15,146	\$ 8,631
獎 金	3,996	4,046
紅 利	4,910	6,321
	<u>\$ 24,052</u>	<u>\$ 18,998</u>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u>\$ 2,589</u>	<u>\$ 2,559</u>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3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二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5,061	31.65	\$1,426,174	\$	31,9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468	31.65	14,814		452
						29.805
						13,46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214	31.65	259,958		9,223
						29.805
						274,903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本 年 度 (損) 益 (註 二 及 三)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及 三)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 BG Plaza, 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 29,428 (USD 1,000,000)	\$ 29,428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 14,814	\$ 495 (USD 16,342)	\$ 495	子公司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 103 年度之年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7,290	36	\$ 843,496	47	\$ 529,820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102	3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619	-	2,589	-	2,5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54,058	46	635,982	35	487,551	3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2,122	1	20,355	1	6,563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4,429	8	158,885	9	260,771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5,709	-	109,299	6	36,14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	-	652	-	2,7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36,435	94	1,771,258	98	1,326,179	9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5,165	2	14,814	1	13,4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266	-	6,681	1	1,78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34	-	782	-	1,3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569	-	5,798	-	18,50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6,929	2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05	-	4,225	-	1,476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附註十四）	35,197	2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8,965	6	32,300	2	36,581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65,400	100	\$ 1,803,558	100	\$ 1,362,76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98,566	10	\$ 274,915	15	\$ 274,053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8,575	2	61,082	3	46,71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12,984	1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8,773	2	82,388	5	70,00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	-	17,4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891	-	1,365	-	2,2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9,789	15	419,750	23	410,546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447	-	7,025	1	1,679	-
2XXX	負債總計	313,236	15	426,775	24	412,225	30
	權益（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24,053	30	313,404	17	258,660	1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16,899	6	38,863	2	27,541	2
3271	員工認股權	29,737	1	18,261	1	11,786	1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626	-	-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54,262	7	57,124	3	39,32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263	8	97,744	6	39,8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21,537	40	907,591	50	612,528	4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80,800	48	1,005,335	56	652,338	4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9	-	920	-	210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8,380)	-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951)	-	920	-	210	-
3XXX	權益總計	1,752,164	85	1,376,783	76	950,535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65,400	100	\$ 1,803,558	100	\$ 1,362,7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2,602,510	100	\$ 2,431,97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及 二二）	<u>1,650,519</u>	<u>63</u>	<u>1,549,190</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951,991</u>	<u>37</u>	<u>882,78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二二、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4,195	1	21,271	1
6200	管理費用	41,180	2	32,67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3,174</u>	<u>14</u>	<u>128,24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8,549</u>	<u>17</u>	<u>182,18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23,442</u>	<u>20</u>	<u>700,595</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5,624)	-	49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799	-	3,41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二 八）	48,012	2	66,369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142	-	9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附註四）	-	-	225	-
7590	什項支出	(<u>28</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6,301</u>	<u>2</u>	<u>70,59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9,743	22	\$ 771,189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04,147	4	157,022	7
8200	本年度淨利	465,596	18	614,167	2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5	-	85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3)	-	(1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9	-	7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6,105	18	\$ 614,877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7.58		\$ 10.35	
9850	稀 釋	\$ 7.50		\$ 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資 本 公 積（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保 留 盈 餘（附註十八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十八及二二）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票發行溢價	限 制 員 工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員 工 認 股 權	權 利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866	\$ 258,660	\$ 27,541	\$ 11,786	\$ -	\$ 39,327	\$ 39,810	\$ 612,528	\$ 652,338	\$ 210	\$ -	\$ 210	\$ 950,53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7,934	(57,93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08,936)	(208,936)	-	-	-	(208,936)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5,223	52,234	-	-	-	-	-	(52,234)	(52,234)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797	-	17,797	-	-	-	-	-	-	17,79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614,167	614,167	-	-	-	614,16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10	-	710	71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14,167	614,167	710	-	710	614,87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51	2,510	11,322	(11,322)	-	-	-	-	-	-	-	-	2,51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340	313,404	38,863	18,261	-	57,124	97,744	907,591	1,005,335	920	-	920	1,376,78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1,519	(61,51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96,052)	(196,052)	-	-	-	(196,05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9,408	294,079	-	-	-	-	-	(294,079)	(294,079)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0,566	-	70,566	-	-	-	-	-	-	70,56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465,596	465,596	-	-	-	465,59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09	-	509	50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5,596	465,596	509	-	509	466,10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57	14,570	78,036	(59,090)	-	18,946	-	-	-	-	-	-	33,516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2,000	-	-	7,626	7,626	-	-	-	-	(8,380)	(8,380)	1,24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405	\$ 624,053	\$ 116,899	\$ 29,737	\$ 7,626	\$ 154,262	\$ 159,263	\$ 821,537	\$ 980,800	\$ 1,429	(\$ 8,380)	(\$ 6,951)	\$ 1,752,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9,743	\$ 771,1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0,510)	5,585
A20100	折舊費用	3,851	1,769
A20200	攤銷費用	548	6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2)	-
A21200	利息收入	(3,799)	(3,41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566	17,797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24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624	(4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114)	(65,7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063)	(15,1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	(294,214)	(131,8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9)	(13,551)
A31200	存 貨	8,570	167,616
A31230	預付款項	68,379	(73,1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6	2,121
A32150	應付帳款	(77,592)	(6,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5	14,33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7,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4)	(9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4,651	652,9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01	3,1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244)	(126,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408</u>	<u>529,3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333)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	(7,0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0	(2,7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92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078)	(9,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6,052)	(208,93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516	2,5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536)	(206,4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6,206)	313,6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3,496	529,8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7,290	\$ 843,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7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會通過上市申請案。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三)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其規定認列與衡量，除修正後之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之部分規定，以及對部分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請參閱附註三十），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銷貨退回及折讓

依據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並於相關產品銷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

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569 仟元、5,798 仟元及 18,50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零用金	\$ 30	\$ 30	\$ 30
銀行活期存款	681,610	749,682	529,79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30,000	-
附買回債券	65,650	63,784	-
	<u>\$ 747,290</u>	<u>\$ 843,496</u>	<u>\$ 529,82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2%-0.12%	0.02%-0.87%	0.02%-0.17%
附買回債券	1.50%	1.50%-1.6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50,102</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619</u>	<u>\$ 2,589</u>	<u>\$ 2,559</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16%、1.30% 及 1.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54,058	\$ 646,492	\$ 492,476
減：備抵呆帳	-	(10,510)	(4,925)
	<u>\$ 954,058</u>	<u>\$ 635,982</u>	<u>\$ 487,55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2,113	\$ 20,114	\$ 6,563
其 他	9	241	-
	<u>\$ 22,122</u>	<u>\$ 20,355</u>	<u>\$ 6,563</u>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依據客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等分析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逾期	\$ 556,486	\$ 407,658	\$ 417,734
0 至 60 天	<u>397,572</u>	<u>238,834</u>	<u>74,742</u>
合 計	<u>\$ 954,058</u>	<u>\$ 646,492</u>	<u>\$ 492,4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0 至 60 天	<u>\$ 397,572</u>	<u>\$ 133,735</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58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1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0,51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10,626	\$ 21,580	\$ 12,887
在 製 品	99,087	80,240	114,475
原 料	44,716	57,065	133,409
	<u>\$ 154,429</u>	<u>\$ 158,885</u>	<u>\$ 260,77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50,519 仟元及 1,549,19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114 仟元及 65,73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AP Memory Corp, USA(以 下稱「AP-USA」)	\$ 27,481	\$ 14,814	\$ 13,464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 「AP-HOLDING」)	7,684	-	-
	<u>\$ 35,165</u>	<u>\$ 14,814</u>	<u>\$ 13,464</u>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AP-USA	100% 100% 100%
AP-HOLDING	100% - -

(一)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奧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對 AP-USA 之投資計

美金 5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 月及 12 月分別匯入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500 仟元。

(二)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愛鐸」）。AP-HOLDING 已於 104 年 4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

(三) 北京愛鐸於 104 年 10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104 年 12 月由 AP-HOLDING 匯入資本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7 日止，AP-HOLDING 已匯入資本美金 250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0	\$ 460	\$ 234	\$ 193	\$ 1,987
增 添	2,225	975	691	3,129	7,020
處 分	-	-	(234)	(193)	(42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325</u>	<u>1,435</u>	<u>691</u>	<u>3,129</u>	<u>8,580</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	128	24	27	202
折舊費用	717	322	118	612	1,769
處 分	-	-	(34)	(38)	(7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40</u>	<u>450</u>	<u>108</u>	<u>601</u>	<u>1,899</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077</u>	<u>\$ 332</u>	<u>\$ 210</u>	<u>\$ 166</u>	<u>\$ 1,78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85</u>	<u>\$ 985</u>	<u>\$ 583</u>	<u>\$ 2,528</u>	<u>\$ 6,681</u>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5	\$ 1,435	\$ 691	\$ 3,129	\$ 8,580
增 添	<u>1,331</u>	<u>105</u>	-	-	<u>1,43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56</u>	<u>1,540</u>	<u>691</u>	<u>3,129</u>	<u>10,016</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40	\$ 450	\$ 108	\$ 601	\$ 1,899
折舊費用	<u>1,278</u>	<u>361</u>	<u>163</u>	<u>2,049</u>	<u>3,85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018</u>	<u>811</u>	<u>271</u>	<u>2,650</u>	<u>5,75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638</u>	<u>\$ 729</u>	<u>\$ 420</u>	<u>\$ 479</u>	<u>\$ 4,26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3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1.25至1.5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39
單獨取得	<u>10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9</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89
攤銷費用	<u>66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7</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35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82</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2,039</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57
攤銷費用	<u>54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3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	----

十四、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4,659	\$ -	\$ -
預付光罩及探針卡	586	108,883	33,169
其 他	464	416	2,973
	<u>\$ 5,709</u>	<u>\$ 109,299</u>	<u>\$ 36,142</u>
<u>非 流 動</u>			
預付光罩及探針卡	<u>\$ 35,197</u>	<u>\$ -</u>	<u>\$ -</u>

十五、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紅利	\$ 38,193	\$ 50,613	\$ 40,000
應付休假給付	2,220	1,871	897
應付董監酬勞	300	50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5	1	2,410
其 他	7,577	8,097	3,408
	<u>\$ 48,575</u>	<u>\$ 61,082</u>	<u>\$ 46,715</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891	\$ 1,365	\$ 2,218
其 他	-	-	80
	<u>\$ 891</u>	<u>\$ 1,365</u>	<u>\$ 2,298</u>

十六、負債準備（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年1月1日
<u>流 動</u>	
銷貨退回及折讓	<u>\$ 17,480</u>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並於相關產品銷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2,405</u>	<u>31,340</u>	<u>25,866</u>
已發行股本	<u>\$ 624,053</u>	<u>\$ 313,404</u>	<u>\$ 258,6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增發新股 251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5,223 仟股，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7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4 月、7 月、8 月及 12 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224 仟股、1,111 仟股、77 仟股、25 仟股及 20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29,408 仟股，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9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及 3 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46 仟股及 67 仟股，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此外，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18,946</u>	<u>\$ -</u>	<u>\$ -</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 發行溢價	<u>97,953</u>	<u>38,863</u>	<u>27,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29,737	\$ 18,261	\$ 11,78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7,626</u>	<u>-</u>	<u>-</u>
	<u>37,363</u>	<u>18,261</u>	<u>11,786</u>
	<u>\$ 154,262</u>	<u>\$ 57,124</u>	<u>\$ 39,32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3%；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分派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評估各項財務、業務及經營面之影響，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之綜合規劃下，採行穩定之股利政策，每年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519	\$ 57,934		
現金股利	196,052	208,936	\$ 6	\$ 8
股票股利	294,079	52,234	9	2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度每股股利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權利，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調整為 5.98132859 元及 8.97199289 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920	\$ 2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5	855
相關所得稅	(133)	(14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133)	-
年底餘額	<u>\$ 1,429</u>	<u>\$ 920</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103 年度：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二。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9,62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1,246</u>
年底餘額	<u>(\$ 8,380)</u>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51	\$ 1,769
其他無形資產	<u>548</u>	<u>668</u>
	<u>\$ 4,399</u>	<u>\$ 2,4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968	\$ 345
營業費用	<u>2,883</u>	<u>1,424</u>
	<u>\$ 3,851</u>	<u>\$ 1,7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548</u>	<u>\$ 668</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2,440	\$ 1,89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1,812	17,797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76,628	72,206
勞健保費用	4,221	3,477
其他用人費用	5,151	4,095
	86,000	79,77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60,252	\$ 99,468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42,179	\$ 40,763
營業費用	118,073	58,705
	\$ 160,252	\$ 99,468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4.51531050%及 0.09030621%估列員工紅利 25,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5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5,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6391438%及 0.05127829%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25,000	\$ 40,000
董監酬勞	500	-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1,822	\$ 99,1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3,810)	(32,774)
淨 利 益	<u>\$ 48,012</u>	<u>\$ 66,369</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9,275	\$ 113,0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54	26,0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
	<u>105,629</u>	<u>139,11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82)	17,9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4,147</u>	<u>\$ 157,0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569,743</u>	<u>\$ 771,1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6,856	\$ 131,1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	-
免稅所得	(24)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54	26,02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	(5)
其 他	<u>956</u>	<u>(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4,147</u>	<u>\$ 157,02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133</u>)	(\$ <u>14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179	(\$ 949)	\$ -	\$ 230
應付休假給付	269	108	-	377
備抵呆帳	688	(688)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u>3,662</u>	<u>(700)</u>	<u>-</u>	<u>2,962</u>
	<u>\$ 5,798</u>	<u>(\$ 2,229)</u>	<u>\$ -</u>	<u>\$ 3,56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6,837	(\$ 3,711)	\$ -	\$ 3,1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u>188</u>	<u>-</u>	<u>133</u>	<u>321</u>
	<u>\$ 7,025</u>	<u>(\$ 3,711)</u>	<u>\$ 133</u>	<u>\$ 3,447</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546	\$ 633	\$ -	\$ 1,179
應付休假給付	60	209	-	269
備抵呆帳	-	688	-	688
負債準備	2,972	(2,972)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14,836	(11,174)	-	3,662
其 他	92	(92)	-	-
	<u>\$ 18,506</u>	<u>(\$ 12,708)</u>	<u>\$ -</u>	<u>\$ 5,7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1,636	\$ 5,201	\$ -	\$ 6,83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3	-	145	188
	<u>\$ 1,679</u>	<u>\$ 5,201</u>	<u>\$ 145</u>	<u>\$ 7,02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821,537</u>	<u>\$ 907,591</u>	<u>\$ 612,5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56,168</u>	<u>\$ 153,789</u>	<u>\$ 94,74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24.95%	103年度 24.8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58</u>	<u>\$ 10.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7.50</u>	<u>\$ 9.9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9.64</u>	<u>\$ 10.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87</u>	<u>\$ 9.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65,596</u>	<u>\$614,1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411	59,3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371	1,950
員工認股權	315	44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102</u>	<u>61,73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給與員工認股權 51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51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認股權利，並於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0 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600,000 單位，並於 103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1,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3 個月後，即得行使 40%認股權利，滿 2 年後得行使 30%認股權利，並於滿 3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3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36.76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認股權利，並於到職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0 元。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2,024,000	\$ 33.80	510,000	\$ 10.00
本年度給與	800,000	10.00	1,800,000	36.76
本年度放棄	-	-	(35,000)	10.00
本年度執行	(1,457,000)	23.00	(251,000)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u>1,367,000</u>	16.78	<u>2,024,000</u>	33.80
年底可執行	<u>205,000</u>		<u>224,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u>55.28</u>		\$ <u>29.31</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103.11.30	\$ 18.49	4.92	102.12.23	\$ 10.00	1.98	102.12.23	\$ 10.00	2.98
104.03.03	10.00	3.17	103.11.30	36.76	5.92	-	-	-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103 年 11 月及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4年3月	103年11月	102年12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55.28 元	29.31 元	45.11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36.76 元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1.90%~42.57%	41.90%~43.15%	44.66%
存續期間	1.88~2.50年	3.13~4.50年	3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7%~0.73%	0.88%~1.04%	1.6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0,566 仟元及 17,797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 仟元，計發行 1,200 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申報生效。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仟股，並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另於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仟股，並以 105 年 1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	履約價格	給付數量 (仟股)	既得期間
104.10.30	\$ 48.13	\$ -	200	2 年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246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辦公室、車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3,028	\$ 6,383	\$ 2,386
1~2 年	1,561	2,296	2,006
2~3 年	143	995	1,135
	<u>\$ 4,732</u>	<u>\$ 9,674</u>	<u>\$ 5,527</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近三年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無）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102	\$ -	\$ -	\$ 50,102

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50,102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07,581	1,486,533	1,021,40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0,125	335,997	320,76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 100%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8%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

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i)	\$ 70,161	\$ 57,335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8,269	\$ 96,373	\$ 2,5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1,610	749,682	529,790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408 仟元及 3,74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103 年度：無）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5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者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A 客戶	\$ 538,796	\$ 420,505	\$ 236,065
B 客戶	247,284	81,679	43,022
C 客戶	140,252	140,170	199,178
	<u>\$ 926,332</u>	<u>\$ 642,354</u>	<u>\$ 478,265</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103年12月31日：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2,984</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二) 委託研究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49,162</u>	<u>\$ 42,46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公司與 AP-USA 之委託研究費係依合約內容按季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903	\$ 21,374
退職後福利	348	291
股份基礎給付	<u>3,721</u>	<u>1,133</u>
	<u>\$ 27,972</u>	<u>\$ 22,7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 2,619</u>	<u>\$ 2,589</u>	<u>\$ 2,55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274	32.825 (美金：新台幣)	<u>\$ 1,617,42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837	32.825 (美金：新台幣)	<u>\$ 27,48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525	32.825 (美金：新台幣)	<u>\$ 214,19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5,061	31.65 (美金：新台幣)	<u>\$ 1,426,17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468	31.65 (美金：新台幣)	<u>\$ 14,81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841	31.65 (美金：新台幣)	<u>\$ 279,469</u>

103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948	29.805 (美金：新台幣)	<u>\$ 952,21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452	29.805 (美金：新台幣)	<u>\$ 13,46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402 29.805 (美金：新台幣)	\$ 280,20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金	31.739	\$ 49,500	30.306	\$ 66,450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u>資 產</u>					
應收帳款－淨額	\$ 470,071	\$ 17,480	\$ -	\$ 487,551	應收帳款－淨額 (五)1.
—	-	2,559	-	2,5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受限制資產	2,559	(2,559)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810	(16,810)	-	-	—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446	60	18,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2.及 (五)3.
<u>負 債</u>					
應付費用	46,362	(46,362)	-	-	—
其他應付款	-	46,362	353	46,715	其他應付款 (五)3.
應付所得稅	70,000	(70,000)	-	-	—
—	-	70,000	-	70,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7,480	-	17,480	負債準備－流動 (五)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	1,636	-	1,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2.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612,821	-	(293)	612,528	未分配盈餘 (五)3.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資 產			
—	\$ -	\$ 2,589	\$ -
受限制資產	2,589	(2,58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529	269
			5,7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2.及(五)3.
負 債			
應付費用	59,496	(59,496)	-
其他應付款	-	59,496	1,586
應付所得稅	82,388	(82,388)	-
—	-	82,388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08	(1,30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8	6,837	-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908,908	-	(1,317)
			907,591
未分配盈餘			(五)3.

(三)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營業成本	\$1,548,735	\$ -	\$ 455
營業費用			\$1,549,190
推銷費用	21,157	-	114
管理費用	32,338	-	338
研究發展費用	127,915	-	326
所得稅費用	157,231	-	(209)
			157,022
銷貨成本			(五)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1,271
管理費用			32,676
研究發展費用			128,241
所得稅費用			157,0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5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5
—	-	(145)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修正後之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修正前之準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之金額為 17,48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互抵及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差異之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18,446 仟元及 5,5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1,636 仟元及 6,837 仟元。

3. 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

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353 仟元及 1,5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60 仟元及 269 仟元。另 103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233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09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3,14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47,993	\$ 50,102	-	\$ 50,102	註 1

註 1：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1 及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及 3)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及 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愛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BG Plaza,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 與開發服務	\$ 45,473 (USD 1,500,000)	\$ 29,428 (USD 1,000,000)	1,500,000	100%	\$ 27,481	(\$ 4,153) (USD 130,870)	(\$ 4,153)	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P.O.Box 1239,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相關業務	9,288 (USD 300,000)	-	300,000	100%	7,684	(1,471)	(1,471)	子公司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4 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及 5)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3 及 5)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4 及 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 8,233 (USD 250 仟元)	註 2	\$ -	\$ 8,233 (USD 250 仟元)	\$ -	\$ 8,233 (USD 250 仟元)	(\$ 1,974) (RMB 393 仟元)	100%	(\$ 1,974) (RMB 393 仟元)	\$ 6,12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233 (USD 250 仟元)	\$8,233 (USD 250 仟元)	\$1,051,298 (註 6)

-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 註 3：係依 104 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 註 4：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 註 5：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註 6：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計算。

愛 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